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主要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设计污水进出水水质 12

3.6 出水去向 13

3.7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13

3.8 生产工艺流程 14

3.9 项目变化情况 17

3.10 验收范围 17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8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 6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1

10.3 建议 62

11 验收结论 6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由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址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负责处理迁安经济开发区内所辖企业和部分居民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41.69平方公里。项目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土建工程1万吨/日，设备安装0.5万吨/日；二期土建工程1万吨/日，设备安装1.5万吨/日；2015年11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6月15日取得迁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迁环评[2016]5号），2018年6月一期工程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于2019年07月29日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563246741E001U。

现状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平均约4358.66m^3/d。根据迁安市水利局的要求，现状污水厂周边有木厂口新村等社区的生活污水需接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根据人口数量及用排水系数估算约有1524m^3/d的生活污水接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随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入驻园区的企业会越来越多，部分企业已经具备年底投产的条件。因此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迫在眉睫。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运行期间存部分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例如：污泥脱水机房的污泥脱水机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致使污泥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现状的活性砂滤池板结、跑砂问题严重，存在过滤效果极差的问题。现状污水厂区仅在污泥脱水车间设置了除臭系统，其余位置未设置相应的除臭设施。根据现场运营管理单位提供的BOD/TN数值比小于4，存在碳源不足的问题，现状缺少碳源投加系统。为防止出现指标超标的情况，上述问题亟待解决。

鉴于上述存在的情况和问题，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在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容，同时对现状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更换和完善，扩容后处理能力达到1万m^3/d。本项目所处理的废水主要包括迁安市经济开发区各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以及污水厂周边小区的生活污水。原环评批复（迁环评[2016]5号）已超过五年，根据原环评中的内容，本污水处理厂收入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因子COD、

氨氮、BOD_5、SS、TN、TP，特征因子主要为石油类，且近几年园区入驻企业逐步增加，收水水质已较原环评预测水质发生了变化，根据对园区入驻企业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的调查，部分镀锌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中，含有特征因子锌。结合项目收水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2年12月，委托唐山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3〕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563246741E001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4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3〕1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

（2）《关于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迁行审环评〔2023〕1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595632°，北纬39.947037°。项目厂区东侧为树林，南侧为树林和农田，西侧临经十一路，西南侧临杨柏路，北侧邻纬十七街。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

(4)建设性质：扩建。

(5)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995.0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6)处理规模：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1万m^3/d。

3.3 主要建设内容

污水处理厂原土建建设规模为1.0万m^3/d，部分单体设备安装为5000m^3/d。本次扩容项目部分单体按照1.0万m^3/d完善设备，更换现状存在问题的设备、完善进水在线、除臭设施、碳源投加、自控系统及设备，主要内容如下：提升泵房、斜管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由5000m^3/d扩容至10000m^3/d，上述构筑物主体一期工程时已经建设完成，只完善相应设备，完善污泥浓缩设施、更换现状污泥压滤脱水设备以及污泥调理池等设备；新增部分进水在线设备；鼓风机房新增鼓风机一台；完善厂区除臭系统；增加碳源投加设备一套；完善厂区的自控及仪表系统。将现有的处理能力5000m^3/d扩容至1万m^3/d。出水水质保持不变。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扩建	在进水提升泵房新增 3 台潜污泵，同时完善输水阀门及管路系统；鼓风机房新增鼓风机 1 台；增加碳源投加设备 1 套；在混凝沉淀池新增斜管模块；在活性砂滤池更换活性砂过滤器共计 12 套。	土建工程一期均已完成。本次在进水提升泵房新增了 3 台潜污泵，并完善了输水阀门及管路系统；鼓风机房新增 1 台鼓风机；增加 1 套碳源投加设备；在混凝沉淀池内新增斜管模块；活性砂滤池更换活性砂过滤器共计 12 套。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用于办公室、化验室、简易食堂、倒班休息室等。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用房，用于办公室、化验室、简易食堂、倒班休息室等。	符合
	门卫室	1 座，18m^2。	依托现有门卫室 1 座，18m^2。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无新增生活用水，设备冲洗及污水处理药剂调配使用本厂处理后的中水。	本次扩建无新增生活用水，设备冲洗及污水处理药剂调配使用本厂处理后的中水。	符合
	排水	设备冲洗废水排入本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设备冲洗废水排入本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厂内设变配电室 1 座。	园区电网供电，厂内设变配电室 1 座。	符合
	供热	园区集中供暖。	园区集中供暖。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在现有高能离子除臭系统的基础上，将排气筒加高至 15m。	1、现有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取消，污泥池和污泥脱水间废气引入生化池配套的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生化池共用 1 套生物除臭系统
		2、对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以及旋流沉砂池完善除臭系统，新增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1 套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以及旋流沉砂池进行封闭，废气引入新增的 1 套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对生化池上部采用有机玻璃钢盖板封闭，增加生物滤池除臭 1 套，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生化池采用有机玻璃钢盖板封闭，配套设置 1 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污泥池、污泥脱水间共用 1 套生物除臭系统
	废水治理	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消毒处理后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	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消毒处理后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于厂区绿	符合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园区道路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外排入西沙河。	化和园区道路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外排入西沙河。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鼓风机加消声器，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鼓风机加消声器，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措施。	符合
	固废	1、污泥经浓缩压滤脱水后外运至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	1、污泥经浓缩压滤脱水后外运至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处理。	符合
		2、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2、格栅栅渣、沉砂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3、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化学试剂瓶、化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由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前处置单位为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处置合同）；	3、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化学试剂瓶、化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由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符合
		4、将污泥装车棚东部闲置区改造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聚丙烯酰胺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的暂存（18m^2 ）。	4、污泥装车棚东部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8m^2，用于贮存聚丙烯酰胺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符合
	防渗	危废间、污泥脱水间、污水处理池体、次氯酸钠储罐区地坪及罐区均已进行防渗处理，现状地表无裂痕。	危废间、污泥脱水间、污水处理池体、次氯酸钠储罐区地坪及罐区均已进行防渗处理，现状地表无裂痕。	符合
	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对现有《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2 月）进行修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修编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5-158-L。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已按 1 万 m^3/d 处理能力设计和施工，部分设备已与构筑物配套建设，本次对能力不足 1 万 m^3/d 的设备进行补充，对现状运行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了更换。

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3.4-1，扩建后总体设备情况见表 3.4-2。

表 3.4-1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所在位置	主要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符合性
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潜水排污泵	Q=170m^3/h，H=18m，N=15kw	2台	符合
2		潜水排污泵	Q=80m^3/h，H=32m，N=15kw	1台	符合
3	絮凝沉淀池	斜管模块	斜管长度1000mm，水平倾角60°	28个	符合
4	生化池（改良A^2/O）	ORP在线分析仪	-2000mv~2000mv	2台	符合
5		DO溶解氧分析仪	0~20mg/L	1台	符合
6		污泥浓汁	0-50g/L	1台	符合
7	活性砂滤池	活性砂过滤器	SD-6Cn，单套过滤面积6m^2	12套	符合
8	鼓风机房	空气悬浮鼓风机	风量 Q=49.11m^3/min，风压ΔP=78.7kpa ，N=110KW	1台	符合
9	进口在线	总氮测量仪	0-300mg/L	1台	符合
10		PH/碱度测量仪	0-14PH	1台	符合
11		总磷测量仪	0-300mg/L	1台	符合
12	出口在线	潜水泵（备用）	Q=7m^3/h，H=10m，0.75kW	1台	符合
13	污泥脱水间	转鼓浓缩机	Q=60m^3/h，N=3kW	1套	符合
14		污泥调理池	3×3×2.5m，N=11KW，不锈钢结构，配混凝搅拌装置	1套	符合
15		浓缩污泥进料泵	YVF-180L-8，11kW	1台	符合
16		转鼓浓缩进料泵	YE2-132M 1-6，4kW	1台	符合
17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250m^2，N=15kW	1套	符合
18	碳源投加	卸料泵	Q=20m^3/h，H=15m，3.0kW	2台	符合
19		碳源储罐	12m^3，立式钢衬塑，Φ2500×2600mm	2台	符合
20		液位计	0~5m，4~20mA	2台	符合
21		脉冲阻尼器	膜片式，配隔膜压力表，PVC	2台	符合
22		电磁流量计	DN15，PTFE衬里，AISI316电极	1台	符合
23	细格栅间北侧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处理风量6000m^3/h，含配套风机、电气仪控系统	1套	符合
24	生化池东侧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处理风量：20000m^3/h，含配套风机、电气仪控系统、预洗喷淋设施及循环设施、生物滤池主装置等、冬季电加热保温系统。	1套	符合

表3.2-3　扩建后总的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主要设备名称	一期现有		本次实际新增		扩建后总数量
			技术规格	数量	技术规格	数量	
1	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	粗格栅	BWED12-595-1.1kw 栅条间隙 20mm	2 台	/	/	2 台
2		皮带输送机	带宽 500mm，L=4m，N=1.5kW	1 台	/	/	1 台
3		潜水排污泵（进水泵）	Q=220m^3/h，H=18m，N=22kW	3 台（2 用 1 备）	Q=170m^3/h，H=18m，N=15kw	2 台	6 台
					Q=80m3/h，H=32m，N=15kw	1 台	
4		清淤泵	100WQ100-30-15，N=15kW	1 台	100WQ100-30-15 N=15kW	1 台	2 台
5		铸铁镶铜圆闸门及其配套启闭机	Φ500，N=0.75kW	6 台	/	/	6 台
6		铸铁镶铜圆闸门及其配套启闭机	Φ400，N=0.75kW	1 台	/	/	1 台
7		天车	/	1 台	/	/	1 台
8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细格栅	YS7144，0.75kW 栅条间隙 10mm	2 台	/	/	2 台
9		螺旋机	123S-4 ，5.5kW	1 台	/	/	1 台
10		立式旋流搅拌器	D=1000mm，N=1.1kW	2 台	/	/	2 台
11		砂水分离器	Q=18-43m^3/h，N=0.37kW	1 台	/	/	1 台
12		进水流量计	FTEMF-600	1 台	/	/	1 台
13		罗茨风机	XLDSR65，3kW	2 台	/	/	2 台
14	生化池（改良 A^2/O）	潜水推流器	OJB75\4-250012-42P N=1.5kW/15kW	11 台	/	/	11 台
15		内回流泵	QJB-WIS，1.5kW	4 台	/	/	4 台
16		ORP 仪表	/	2 台	-2000~2000mv	2 台	4 台
17		溶解氧测量仪	/	1 台	0~20mg/L	1 台	2 台
18		污泥浓度计	/	1 台	0-50g/L	1 台	2 台
19		闸门	/	3 台	/	/	3 台
20	平流沉淀池	吸泥行车	/	1 台	/	/	1 台
21		吸泥泵	/	2 台	/	/	2 台
22	絮凝沉淀池	搅拌器	Y71M2-4-2 ，370kW	8 台	/	/	8 台
23		吸泥行车	/	2 台	/	/	2 台
24		吸泥泵	/	4 台	/	/	4 台
25		闸门	/	2 台	/	/	2 台
26		斜管模块	/	/	斜管长度 1000mm ，水平倾角 60°	28 个	28 个

27	碳源投加	卸料泵	/	/	20m³/h，H=15m， 3.0KW	2 台	2 台
28		碳源储罐	/	/	12m³，立式钢衬塑，Φ2500×2600mm	2 台	2 台
29		液位计	/	/	0~5m ，4~20mA	2 台	2 台
30		脉冲阻尼器	/	/	膜片式，配隔膜压力表，PVC	2 台	2 台
31		电磁流量计	/	/	DN15，PTFE 衬里，AISI316 电极	1 台	1 台
32	活性砂滤池	动态流砂过滤器	SD-6Cn，单台过滤面积 6m²	12 台	SD-6Cn，单台过滤面积 6m²	12 台	12 台（更换）
33		闸门	/	2 台	/	/	2 台
34		潜污泵	Q=50m³/h ，H=10m，N=3kW	1 台	/	/	1 台
35	巴氏计量槽	浊度计	TBD-99JL1AC	1 台	/	/	1 台
36		PH 计	PHS-8BR100RS485	1 台	/	/	1 台
37		流量计	WL-IAI	1 台	/	/	1 台
38	鼓风机房	鼓风机	XLDSR200H，170kW	2 台	Q=49.11m³/min，风压 ΔP=78.7kpa，N=110KW	1 台	3 台
39	加药间	次氯酸钠加药罐	3000L，塑料材质	2 个	/	/	2 个
40		PAM 加药罐	2000L，塑料材质	1 个	/	/	1 个
41		PAC 加药罐	2000L，塑料材质	1 个	/	/	1 个
42		PAC 储罐	15T，塑料材质	2 个	/	/	2 个
43		PAM 加药泵	G20-1	2 台	/	/	2 台
44		PAC 加药泵	JWM-100/0.4	2 台	/	/	2 台
45		次氯酸钠加药泵	XH-13-01	4 台	/	/	4 台
46		次氯酸钠进料泵	SH-13-01	2 台	/	/	2 台
47		PAM 加药箱	/	1 台	/	/	1 台
48	中水泵房	中水泵	R 125-200A，30kW	3 台	/	/	3 台
49		吸污泵	/	2 台	/	/	2 台
50		天车	/	1 台	/	/	1 台
51	空压机房	空压机	HSD15D，15kW	2 台	/	/	2 台
52		冻干机	HF-2	1 台	/	/	1 台
53		空压储罐	V=1m3 ，0.8MPa	1 台	/	/	1 台
54	进口在线	COD 在线监测仪	COD-1040 型	1 台	/	/	1 台
55		氨氮在线监测仪	NH3N-1040 型	1 台	/	/	1 台
56		总氮测量仪	/	/	0-300mg/L	1 台	1 台
57		PH/碱度测量仪	/	/	0-14PH	1 台	1 台

58		总磷测量仪	/	/	0-300mg/L	1 台	1 台
59	出口在线	COD 在线监测仪	COD-1040 型	1 台	/	/	1 台
60		氨氮在线监测仪	NH3N-1040 型	1 台	/	/	1 台
61		总磷在线监测仪	TP-1040 型	1 台	/	/	1 台
62		总氮在线监测仪	TN-1040 型	1 台	/	/	1 台
63		潜水泵	/	1 台	Q=7m^3/h，H=10m，0.75kW	1 台	2 台（互为备用
64	贮泥池	高速潜水搅拌机	D=320mm，N=2.2kW	1 台	/	/	1 台
65	污泥脱水间	污泥进料泵	YE2-132M 1-6，4KW	1 台	/	/	1 台
66		卧式螺杆泵	G 105-1，11KW	1 台	/	/	1 台
67		浓缩污泥进料泵	/	/	YVF-180L-8，11KW	1 台	1 台
68		转鼓浓缩进料泵	/	/	YE2-132M 1-6，4KW	1 台	1 台
69		加药系统螺杆泵	G20-1，0.75KW	1 台	/	/	1 台
70		调理池减速机	/	/	XLD3-35-2.2	1 台	1 台
71		污泥调理池	V=22.5m^3，碳钢	1 台	V=22.5m^3，不锈钢	1 台	1 台（更换）
72		搅拌器	OJB75\4-250012-42P, N=1.5KW	1 台	/	/	1 台
73		隔膜压滤机	Q=8-40m^3/h，N=7.5kW	1 套	/	/	0 台
74		板框压滤机	/	1 套	过滤面积 250m^2，N=15Kw	1 套	1 套（替代现有）
75		石灰储罐	/	1 个	/	/	0 台（取消）
76		加药桶	3T	1 个	/	/	1 个
77		冲洗水罐	5T	2 个	/	/	2 个
78		空压机	MDS-18.5，0.37KW	2 台	/	/	2 台
79		冻干机	JY-3NF，4KW	1 台	/	/	1 台
80		加压水泵	YE3-112F-2，4KW	1 台	/	/	1 台
81		立式多级离心泵	CDLF4-22FSWSC，4KW	1 台	/	/	1 台
82		清洗水泵	TPG650-2001，7.5KW	1 台	/	/	1 台
83		阀门	Q20，90W	1 台	/	/	1 台
84		空压储罐	/	1 台	/	/	1 台
85		天车	/	1 台	/	/	1 台
86	回流泵房	外回流泵	/	3 台	/	/	3 台

87		剩余泵	50WQ10-10，0.75KW	2 台	/	/	2 台
88		天车	/	1 台	/	/	1 台
89		阀门	/	2 台	/	/	2 台
90	配电室	直流屏	WZ-GZDW	1 台	/	/	1 台
91		变压器	SCB10	2 台	/	/	2 台
92		高压隔离柜	KYN28A-12	24 台	/	/	24 台
93	化验室	pH 计	PHS-3C	1 台	/	/	1 台
94		生化培养箱	SHX250III	1 台	/	/	1 台
95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6	1 台	/	/	1 台
96		电子调温电热套	98-I-B	1 台	/	/	1 台
97		电子天平	PTY-124/223	1 台	/	/	1 台
9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	1 台	/	/	1 台
99		加热磁力搅拌器	SH-3	1 台	/	/	1 台
1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1 台	/	/	1 台
101		低速离心机离子分析仪	TD4A	1 台	/	/	1 台
102		溶解氧仪	HQ-30d	2 台	/	/	2 台
103		箱式电阻炉	SX-4-10	1 台	/	/	1 台
104	污泥池及污泥脱水间除臭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9000m^3/h	1 台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取消，废气并入生物滤池系统	/	0 台（取消，废气并入生物除臭）
105	格栅除臭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	/	6000m^3/h	1 台	1 台
106	生化池除臭	生物滤池系统	/	/	20000m^3/h	1 台	1 台

3.5 设计污水进出水水质

（1）进水水质

根据项目设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如下：

表3.5-1　　污水处理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pH	BOD_5	COD_{Cr}	SS	TN	NH_3-N	TP
指标	6-9（无量纲）	≤200	≤450	≤300	≤45	≤35	≤4

（2）出水水质

表 3.5-2　　污水处理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BOD_5	CODCr	SS	TN	NH_3-N	TP	pH	粪大肠菌群
指标	≤10	≤50	≤10	≤15	≤5（8）	≤0.5	6-9（无量纲）	1000（个/L）

3.6 出水去向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首先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冲洗和园区道路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排入西沙河。

3.7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3.7-1。

表3.5-1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现有项目（处理规模0.5万m^3/a）	扩建项目（处理规模0.5万m^3/a）	总工程（处理规模1万m^3/a）			
一、原辅材料								
1	次氯酸钠	液体(浓度12%)	123.08t/a	123.08t/a	246.16t/a	6t（折纯量0.72t）	2个3000L塑料罐	加药间
2	聚合氯化铝（PAC）	液体(Al_2O_3质量分数 10%)	404.64t/a	404.64t/a	809.28t/a	32t	1个3000L、2个15T塑料罐	
3	聚丙烯酰胺（PAM）	固体	10.26t/a	10.26t/a	20.52t/a	0.5t	1个3000L塑料罐	
4	复合碳源	液体(含量25%)	365t/a	365t/a	730t/a	30t	2台12m^3立式钢衬塑储罐	碳源投加区
5	润滑油	液体	0.02t/a	0.02t/a	0.04t/a	0.04t	铁桶装20kg/桶	机修车间
6	液压油	液体	0.02t/a	0.02t/a	0.04t/a	0.04t		
7	板框专用有机混凝剂	液体(有效成分聚丙烯酰胺含量20%)	40t/a	40t/a	80t/a	5t	1个3T塑料罐	污泥脱水间
8	硫酸	液体	0.0184t/a	0.0184t/a	0.0368t/a	0.0184t	玻璃瓶装，500mL/瓶	化验室危险品柜

9	重铬酸钾	固体	0.035kg/a	0.035kg/a	0.070kg/a	0.5kg	玻璃瓶装，500g/瓶	
10	纳氏试剂	液体	9.125L/a	9.125L/a	18.25L/a	0.5L（0.58kg）	聚乙烯瓶装，500mL/瓶	
二、能源消耗								
1	液化石油气	——	0.36t/a	/	0.36t/a	0.03t	1个30kg钢瓶	食堂
2	新水	——	1003.75t/a	/	1003.75t/a	/	/	/
3	电	——	76万kWh/a	106万kWh/a	182万kWh/a	/	/	/

3.8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改扩建不改变污水处理工艺，在原设计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碳源投加及恶臭处理设施，优化污泥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1）预处理和一级处理工艺

迁安经济开发区各企业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木厂口新村等社区生活污水经管网汇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通过粗格栅去除粒径大于 20mm 的大块悬浮物、漂浮物；通过泵提升至细格栅去除粒径大于 10mm 的悬浮物、漂浮物；细格栅出水自流至旋流沉砂池，去除水中部分 SS，沉砂经吸砂机吸出，沉砂后的污水进入改良A^2/O 生化池。

排污节点：废气主要为格栅和旋流沉砂池的恶臭，噪声主要为进水泵、清淤泵和罗茨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格栅拦截的栅渣和沉砂池的沉砂。

（2）二级处理

旋流沉砂池出水进入改良 A^2/O 生化池，生化池分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在反应池中完成脱氮除磷，之后进入平流沉淀池和絮凝沉淀池进行沉淀。

污水、回流污泥和硝化液经充分混合后一起进入厌氧区，回流污泥中的硝酸盐、残余的溶解氧，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进行反硝化反应，将硝酸盐转化为氮气，实现了系统的前置脱氮；污泥经缺氧反硝化后进入厌氧区，避免了硝酸盐对厌氧菌的不利影响，聚磷菌将碳源转化为β-羟基丁酸（PHB）等储能物质，积聚吸磷动力。为提高生化反硝化效率，降低总氮出水指标，本次改扩建增加碳源投加设备一套，视进水水质情况向厌氧池投加复合碳源，保持CN 比为 4-6。

在好氧区，有机污染物进一步被降解，硝化菌将污水中存在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氮，同时聚磷菌利用在厌氧条件下产生的动力进行过度吸磷，活性污泥混合液在絮凝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一部分污泥回流到系统前段，另一部分富含磷的剩余污泥从系统排出，实现生物除磷。在改良 A^2/O 池末端安装斜管填料，兼有沉淀池功能，沉降污泥和硝化液通过曝气管回流至改良 A^2/O 池首段。

排污节点：废气主要为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噪声主要为回流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3）平流沉淀池

对经过 A^2/O 生化处理后的废水中的污泥进行沉淀。

排污节点：主要为吸泥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4）絮凝沉淀

平流沉淀池出水进入絮凝沉淀池，在机械混合池前通过自动加药系统投加絮凝剂聚丙烯酰胺（PAM）和聚合氯化铝（PAC），利用机械混合搅拌器将絮凝剂充分搅拌混合，然后进入絮凝池，利用三级变频反应搅拌器搅拌混合完成絮凝过程。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胶体与微悬浮物絮凝成絮凝体。

污水通过机械混合、絮凝反应后，大量钒花聚集并缓慢下沉，通过斜管沉淀池沉淀，污泥通过排泥泵排出，清水经三角堰排出进入深度处理。现状混凝沉淀池斜管设备为 $5000m^3/d$，本次新增 $5000m^3/d$ 斜管设备，斜管长度 1000mm，水平倾角60°，成品设备 28 个。

排污节点：主要为吸泥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5）深度处理

污水重力流入活性砂滤池，通过活性砂滤池进行过滤处理。活性砂滤池采用均质深层砂滤料，滤料层利用率高，截留能力强、滤速高、滤后水质好，SS 去除率高，确保出水 SS 稳定达标。本次工程更换全部活性砂过滤器共计 12 套，SD-6Cn，单套过滤面积 $6m^2$。

排污节点：主要为潜污泵运行噪声。

（6）消毒

砂滤池出水通过巴氏计量槽计量后进入清水池，为节约占地，项目清水池兼做消毒池，在清水池投加消毒剂次氯酸钠，去除水中的大肠杆菌，出水首先经中

水加压泵房加压出水，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冲洗及园区道路抑尘用水，剩余部分经厂区排污口排出经排水管排至厂区南侧的西沙河。

排污节点：主要为中水加压泵运行噪声。

（7）污泥处理：在厂区东南侧设有 1 座贮泥池储存污水处理系统剩余污泥，排至污泥脱水间进行脱水处理形成泥饼，本厂污泥已进行了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作为一般固废外运至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处置。

本次工程将污泥调理池进行更换，材质换为不锈钢材质，增加转鼓浓缩机 1 套、更换板框压滤机 1 套，并配套相应的污泥泵，改造后污泥处理工艺为浓缩、调节浓度、压滤脱水，可有效保证污泥出厂含水率低于 60%，减少污泥运输难度和成本。

排污节点：废气主要为污泥贮存、浓缩、压滤脱水等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噪声主要为转鼓浓缩机、板框压滤机、污泥泵、冲洗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8）进水在线监测设施：现有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进水口附近设一座在线监测室，安装有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进水指标，并实现数据远传。每台在线监测设备的取样口设置在格栅后端，采用自吸泵定时取样、自动监测。本地扩容同时对进水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完善，增加 TN、TP、pH 在线监测设施各一套，以便更好掌握进水水质，指导后续污水处理工艺的，随时调整碳源、絮凝剂等药剂的投加量，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9）出水在线监测设施：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附近设一座在线监测室，安装pH、COD、总磷、总氮、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出水指标，并实现数据远传。每台在线监测设备的取样口设置在出水计量渠内，采用自吸泵定时取样、自动监测。

排污节点：自吸泵运行噪声。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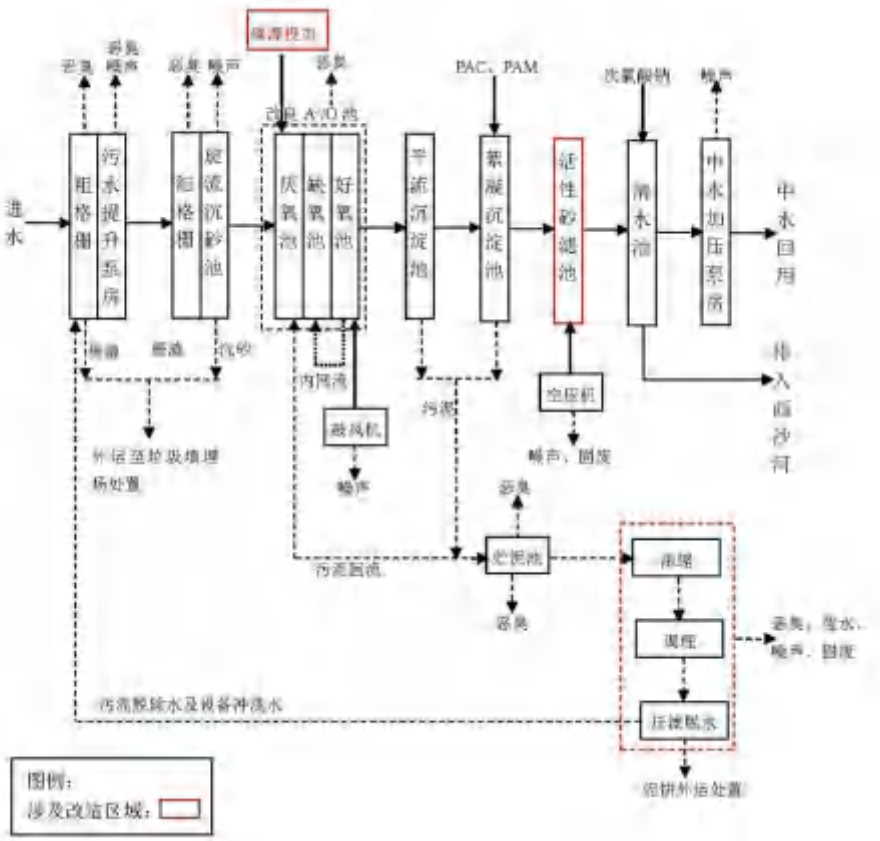

图 3.8-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9 项目变化情况

环评内容为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利用已有治理措施（盖板/厂房封闭+高能离子除臭）+15m 高排气筒；实际将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原有治理设施取消，其废气并入生化池配套的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3.10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

4.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环保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污水处理厂进水</td><td rowspan="3">COD、NH_3-N、BOD_5、SS、TN、TP 等</td><td rowspan="3">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td><td rowspan="3">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td></tr>
<tr><td>设备冲洗废水</td></tr>
<tr><td>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td></tr>
</table>

4.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环节产生废气。

1、项目格栅、旋流沉砂池封闭，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贮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厂区内及厂界四周进行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生化池、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厂区内及厂界四周进行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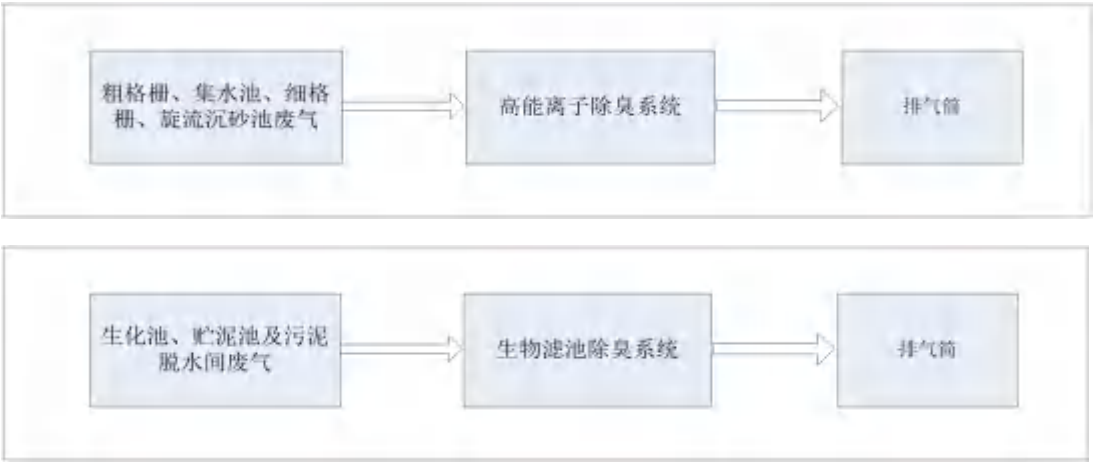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粗格栅封闭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封闭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15m 高排气筒（DA001）

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	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
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管道	贮泥池封闭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15m 高排气筒（DA002）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泵类、转鼓浓缩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鼓风机加消声器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台数	治理措施
1	提升泵房	潜污泵	3	地下布置
2	鼓风机房	鼓风机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

3	污泥脱水间	转鼓浓缩机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		浓缩污泥进料泵	1	
5		转鼓浓缩进料泵	1	
6	碳源投加系统	卸料泵	1	基础减振
7	格栅除臭系统	风机	1	基础减振+隔声罩+软连接
8	生化池除臭系统	风机	1	

基础减振	消声器
隔声罩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为栅渣、沉砂、泥饼、废包装袋、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

栅渣、沉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泥饼交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处置措施
1	栅渣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沉砂		
3	泥饼		交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进行处置
4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废旧机械零部件		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
6	生物滤料		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9	废油桶		
10	检测废液		
11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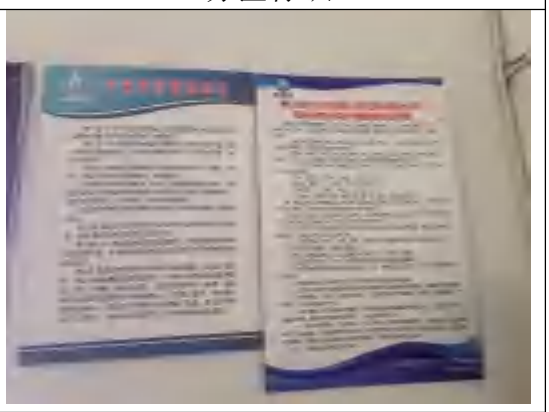
防爆灯	管理制度

地面分区围堰

4.1.5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药间罐区四周设有围堰，加药间、化验室、危废间地面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场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58-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厂区进水口和排水排口均设有在线监测装置。

3、入河排污口已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的决定书（唐审投资排字[2025]4 号）。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95.0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污染物	处理能力	治理措施	数量	
废气	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格栅设于封闭的格栅间内，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格栅、集水池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6000m^3/h	格栅设于封闭的格栅间内，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格栅、集水池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	符合
	生化池	池体上方加盖封闭+集气管+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15m高排气筒（DA002）	1套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15000m^3/h	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贮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套	生化池与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共用1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	利用已有治理措施（盖板/厂房封闭+高能离子除臭），本次加高排气筒至15m（DA003）	1套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9000m^3/h			
	无组织废气	在已有绿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做好厂区内及厂界四周的绿化，增加高大乔灌木的种植比例，如杨、槐、法桐等高大树种；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甲烷	/	厂区内及厂界四周进行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等	/	符合
废水	污水处理厂进水（纳污范围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首先回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剩余排入西沙河	/	pH 、COD、BOD5、SS、TN、NH3-N、TP、粪大肠菌群、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5000m^3/d	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首先回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剩余排入西沙河	/	符合

续表 4.2-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4">环评内容</th><th colspan="2">实际建设情况</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
<tr><th colspan="3">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数量</th><th>污染物</th><th>处理能力</th><th>治理措施</th><th>数量</th></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鼓风机、泵类、转鼓浓缩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鼓风机加消声器，引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td><td>/</td><td>噪声</td><td>/</td><td>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鼓风机加消声器，引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措施</td><td>/</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7">固废</td><td rowspan="6">一般固废</td><td>格栅</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定期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td><td rowspan="2">/</td><td>栅渣</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定期环卫部门进行处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沉砂池及砂滤</td><td>沉砂</td></tr>
<tr><td>二沉池</td><td>浓缩、压滤脱水后泥饼委托丰南永达新型建材厂处置</td><td>污泥浓缩脱水设备1套</td><td>泥饼</td><td>/</td><td>泥饼委托丰南永达新型建材厂处置</td><td>/</td><td>符合</td></tr>
<tr><td>絮凝沉淀</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td><td>废聚丙烯酰胺包装袋</td><td>/</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td><td>/</td><td>符合</td></tr>
<tr><td>设备维修</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带走</td><td>/</td><td>废旧机械零部件</td><td>/</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带走回收处</td><td>/</td><td>符合</td></tr>
<tr><td>生物滤池除臭装置</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置</td><td>/</td><td>生物滤料</td><td>/</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置</td><td>/</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固废</td><td rowspan="3">设备维护和保养</td><td rowspan="5">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td rowspan="5">危废间1间</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5">22.68m²</td><td rowspan="5">厂区现有危废间1间，危废产生时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td rowspan="5">22.68m²</td><td rowspan="5">符合</td></tr>
<tr><td>废液压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在线监测</td><td>在线监测废液</td></tr>
<tr><td>化验室</td><td>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td></tr>
<tr><td colspan="3">环境风险</td><td colspan="4">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td><td colspan="2">已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58-L</td><td>符合</td></tr>
</table>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
2	项目格栅设于封闭的格栅间内，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格栅、集水池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6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化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生物滤池除臭系统(15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利用已有治理措施(加盖封闭+高能离子除臭，风量为 9000m^3/h)，本次加高排气筒 DA003 至 15m；以上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在已有绿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做好厂区内及厂界四周的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要求。	1、项目格栅、旋流沉砂池封闭，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贮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厂区内及厂界四周进行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污水厂进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外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标准。	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经检测，外排水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消声器措施降噪后，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泵类、转鼓浓缩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鼓风机加消声器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栅渣、沉砂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泥饼收集后送建材厂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栅渣、沉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泥饼交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	加药间罐区四周设有围堰，加药间、化验室、危废间地面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场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58-L。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及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设计采取合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利用或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根据环评预测结果，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本次环评过程中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995.0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增部分构筑物内污水处理设备，更换现状存在问题的设备、完善进水在线设备、除臭设施、碳源投加、自控系统及设备。扩容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 1 万 m^3/d。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迁行审投资审字[2020]105 号)，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拟选址意见。

二、根据你单位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格栅设于封闭的格栅间内，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格栅、集水池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6000m^3/h)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化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生物滤池除臭系统(15000m^3/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利用已有治理措施(加盖封闭+高能离子除臭，风量为 9000m^3/h)，本次加高排气筒 DA003 至 15m；以上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在已有绿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做好厂区内及厂界四周的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厂进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外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消声器措施降噪后，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栅渣、沉砂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泥饼收集后送建材厂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运营期污水处理厂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h>标准名称</th><th>级别</th></tr>
<tr><td rowspan="7">废气</td><td rowspan="7">污水处理及污泥脱水等过程</td><td rowspan="3">有组织排放</td><td>氨</td><td>4.9kg/h</td><td rowspan="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 rowspan="3">表 2 排放标准值</td></tr>
<tr><td>硫化氢</td><td>0.33kg/h</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排放</td><td>氨</td><td colspan="2">1.5mg/m^3</td><td row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4">表 4 二级标准</td></tr>
<tr><td>硫化氢</td><td colspan="2">0.06mg/m^3</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20（无量纲）</td></tr>
<tr><td>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td><td colspan="2">1%</td></tr>
</table>

2、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要求。

表 6.1-2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废水	pH（无量纲）	6-9	6-9
	COD（mg/L）	50	/
	BOD_5（mg/L）	10	10
	SS（mg/L）	10	/
	动植物油（mg/L）	1	/
	石油类（mg/L）	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总氮（以N计，mg/L）	15	/
	氨氮（以N计，mg/L）	5（8）	8
	总磷（mg/L）	0.5	/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	/
	总汞（mg/L）	0.001	/
	烷基汞（mg/L）	不得检出	/
	总镉（mg/L）	0.01	/

	总铬（mg/L）	0.1	/
	六价铬（mg/L）	0.05	/
	总砷	0.1	/
	总铅	0.1	/
	总锌	1.0	/

3、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dB(A)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西南厂界	昼间	70	dB(A)	4 类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钠	≤20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pH	6.5～8.5	无量纲	
	氨氮	≤0.50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450	mg/L	
	铅	≤0.01	mg/L	
	氟化物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铜	≤1	mg/L	
	锌	≤1	mg/L	
	锰	≤0.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硫化物	≤0.02	mg/L	
	银	≤0.05	mg/L	
	铝	≤0.2	mg/L	
	铍	≤0.002	mg/L	
	硒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石油类	≤0.05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地表水：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Ⅳ 类标准要求，铁、锰、硫酸盐、氯化物参照其中的表 2 限值要求，镍参照其中的表 3 限值要求，详见表 6.2-2。

表 6.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级别	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地表水	pH	IV类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溶解氧		3	mg/L	
	CODcr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_5		6		
	石油类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氨氮		1.5		
	总磷		0.3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汞		0.001	mg/L	

地表水	镉	IV类	0.005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六价铬		0.05		
	砷		0.1		
	铅		0.05		
	锌		2.0		
	铜		1.0		
	挥发酚		0.01		
	硫化物		0.5		
	氟化物		1.5		
	氰化物		0.2		
	铁	/	0.3		
	锰		0.1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镍		0.02		

3、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筛选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3。

表 6.2-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

项目	污染物	一类	二类	单位	标准来源
建设用地	石油烃	826	450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汞	8	38	mg/kg	
	铬（六价）	3.0	5.7	mg/kg	
	锌	10000	10000	mg/kg	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筛选值标准
	氨氮	960	1200	mg/kg	

4、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2-4。

表 6.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类别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敏感点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生化池、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4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7.1.4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镉、悬浮物、总铬、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汞、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粪大肠菌群、烷基汞、锌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地下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下水	厂区北侧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石油类、锌	检测 2 天，2 次/天	/
	生化池南侧			/
	厂区南侧			/

7.2.2 地表水

地表水检测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地表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地表水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Zn、铁、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色度	检测 1 天，2 次/天	/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			/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

7.2.3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土壤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土壤	项目厂区内办公室西北侧（0-0.2m）	石油烃（C10-40）、锌、氨氮	1 次/天、检测 1 天	/
	危废间东侧（0-0.2m、0.5-1.5m、1.5-3m）	石油烃（C10-40）、锌、氨氮、汞、六价铬、总铬	1 次/天、检测 1 天	/
	生化反应池南侧（0-0.2m、0.5-1.5m、1.5-3m）	石油烃（C10-40）、锌、氨氮	1 次/天、检测 1 天	/

7.2.4 声环境

声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4。

表 7.2-4　声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声环境	白龙港小区东侧第一排住宅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人分析人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6/17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25 mg/m³	李红坤 尹泽明 郎　坤 陈籽名 许春田 何　峰 潘永红 牛月娥 郭　静 张立楠 曹春英 彭　鑫 张　萌 刘玉静 刘桂玲 任小洁 浦天华
2	硫化氢	HJ 1388-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6/17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7 mg/m³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SOC-01 型污染源采样器 DYJC-2016-9901 SOC-02 型污染源采样器 DYJC-2021-9902	—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3/14/15/16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郎　坤 尹泽明 陈籽名 杨小建 范　宁 刘玉静 刘桂玲 任小洁 浦天华 刘玉飞 白文玉 潘永红 张　萌 郭　静 牛月娥 曹春英 彭　鑫 张立楠 魏　蕾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1 mg/m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3/14/15/16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16-11110/12 DYJC-2023-11129/30/31/32/33 DYJC-2023-11134/35/37/38/40 DYJC-2024-11178/80/81/82/84 DYJC-2024-11185/86/87/88/89 DYJC-2024-11190/91/92/93/94 DYJC-2024-11195/96/97/98/99	
4	甲烷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 mg/m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7/10 DYJC-2025-23213/14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 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4	—	郎　坤 尹泽明 张红艳 赵靖峰 刘玉静 刘桂玲 浦天华 任小洁 凌红岩 张　萌 潘永红 孙嘉颖 田海艳 李文慧 武立颖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4mg/L	
3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DYJC-2023-5820	2 倍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7	4 mg/L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6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7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1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DYJC-2014-7001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mg/L LAS	
10	铬(六价)(六价铬)	GB/T 7467-19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4mg/L	
11	总铬	GB/T 7466-1987《水质 总铬的测定》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04mg/L	
12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04μg/L	
13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14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 8.1-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5	总砷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3μg/L	李艳杰 徐海燕 孙嘉颖 田海艳
16	总铅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9μ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7	总镉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5μg/L	郑瑞军 闫春玲 刘玉静 刘桂玲
18	总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19	甲基汞	HJ 1268-2022《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LC-100 型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DYJC-2023-25401	0.08ng/L	
20	乙基汞	HJ 1268-2022《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		0.1ng/L	
21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S)-2015-0501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8	20MPN/L（15 管法）	

表 8.1-5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0	—	尹泽明 郑 李 何松杨 武立颖 梁明星 李文慧 李艳杰 徐海燕 张 萌 潘永红 刘玉静 刘桂玲 赵靖峰 张红艳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 mg/L	
4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5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03mg/L	
6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 mg/L	
7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1）多管发酵法	SPX-150BSH-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14-7101	2MPN/100mL	
8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 8.1-6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4	—	郎　坤 尹泽明 张红艳 赵靖峰 张　萌 潘永红 刘玉静 刘桂玲 浦天华 任小洁 凌红岩 李艳杰 徐海燕 李文慧 武立颖
2	水温	GB/T 1396-2024《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YHW 型表层水温计 DYJC-2023-3826 DL-SWJ100 型手持式高精度数显温度计 DYJC-2025-26604	—	
3	溶解氧	HJ 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4	—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4mg/L	
5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DYJC-2023-5820	2 倍	
6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7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7	4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0.5mg/L	
10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11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1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mg/L LAS	
13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14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15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 8.1-7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 分析人
1	水分、 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22-0413	—	吴玉梅 郑瑞军 潘永红 张　萌 李文慧 梁明星 孙嘉颖 田海艳 李艳杰 徐海燕
2	石油烃 (C_{10}-C_{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 Pro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3	锌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1 mg/kg	
4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5	汞	GB/T 22105.1-2008《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002 mg/kg	
6	六价铬	HJ 1082-2019《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5 mg/kg	
7	铬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4 mg/kg	

表 8.1-8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尹泽明 郑　李 何松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

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1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0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2025.11.03	30	30.17	30.09	±2.5	合格	李红坤
		2025.11.03	50	50.16	50.41	±2.5	合格	
		2025.11.03	80	80.36	80.47	±2.5	合格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2025.11.04	30	30.13	30.14	±2.5	合格	
		2025.11.04	50	49.68	50.34	±2.5	合格	
		2025.11.04	80	80.03	80.43	±2.5	合格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6	2025.11.04	0.3	0.301	0.305	±2.5	合格	
		2025.11.04	0.6	0.604	0.602	±2.5	合格	
		2025.11.04	1.2	1.205	1.211	±2.5	合格	
		2025.11.04	0.9	0.905	0.903	±2.5	合格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7	2025.11.03	0.3	0.304	0.301	±2.5	合格	
		2025.11.03	0.6	0.603	0.604	±2.5	合格	
		2025.11.03	1.2	1.207	1.205	±2.5	合格	
		2025.11.03	0.9	0.907	0.905	±2.5	合格	
		2025.11.04	0.3	0.303	0.302	±2.5	合格	
		2025.11.04	0.6	0.604	0.605	±2.5	合格	
		2025.11.04	1.2	1.210	1.205	±2.5	合格	
		2025.11.04	0.9	0.905	0.904	±2.5	合格	
MH4031 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0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6	2025.08.20	1.0	1.015	0.988	±5	合格	陈籽名
		2025.08.21	1.0	1.015	1.015	±5	合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5	2025.08.20	1.0	1.014	1.015	±5	合格	
		2025.08.21	1.0	1.014	1.023	±5	合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4	2025.08.20	1.0	1.016	1.022	±5	合格	
		2025.08.21	1.0	0.997	1.016	±5	合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3	2025.08.20	1.0	1.021	0.990	±5	合格	
		2025.08.21	1.0	1.013	1.020	±5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8 (2025.08.22 15:38)	93.8 （2025.08.22 18.11）	合格	尹泽明 郑　李 何松杨
		夜间	93.8 （2025.08.22 22:09）	93.8 （2025.08.23 00:42）	合格	
		昼间	93.8 （2025.08.23 15.46）	93.7 （2025.08.23 18.02）	合格	
		夜间	93.8 （2025.08.23 22:08）	93.7 （2025.08.24 00:32）	合格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 8.2-3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169	71.5±4.4	70.2	合格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2	合格
2025.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169	71.5±4.4	74.4	合格
2025.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6	合格
2025.09.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2.8	合格
2025.09.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0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

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4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8.23	耗氧量	mg/L	B25010357	1.36±0.17	1.29	合格
2025.08.24	耗氧量	mg/L	B25010357	1.36±0.17	1.26	合格

7、地表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进行静置、过滤、离心、加固定剂等操作；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 8.2-5　地表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9.1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060247	2.08±0.21	2.26	合格
2025.09.1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060247	2.08±0.21	1.92	合格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2	合格
2025.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7	合格
2025.09.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2.8	合格
2025.09.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0	合格

8、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8.2-6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9.16	汞	mg/kg	GBW07403a 标样 1	0.116±0.005	0.117	合格

2025.09.16	汞	mg/kg	GBW07403a 标样 2	0.116±0.005	0.119	合格
2025.09.17	锌	mg/kg	GBW07403a 标样 1	39±3	39	合格
2025.09.17	锌	mg/kg	GBW07403a 标样 2	39±3	39	合格
2025.09.17	铬	mg/kg	GBW07403a 标样 1	35±3	35	合格
2025.09.17	铬	mg/kg	GBW07403a 标样 2	35±3	35	合格

表 8.2-7　土壤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加标量（μg）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加标回收率（%）	
2025.09.17	铬(六价)	70.0	70~130(T25091201004 加标 1)	84.6	合格
2025.09.17	铬(六价)	70.0	70~130(T25091201004 加标 2)	84.1	合格
2025.09.14	石油烃 (C_{10}～C_{40})	1860	70~120（空白加标）	80.5	合格
2025.09.14	石油烃 (C_{10}～C_{40})	1860	50~140（T25091201007 加标）	69.2	合格

9、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11、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5.08.22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375	≤2000	达标
2025.11.03		排气量		Nm^3/h	8833	9354	8910	9032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63	0.076	0.067	0.069	—	—
			排放速率	kg/h	5.56×10^{-4}	7.11×10^{-4}	5.97×10^{-4}	6.21×10^{-4}	≤0.33	达标
		排气量		Nm^3/h	8833	9354	8910	9032	—	—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04	2.01	2.11	2.05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9	0.019	≤4.9	达标
2025.08.23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09	360	≤2000	达标
2025.11.04		排气量		Nm^3/h	10876	9897	9689	10154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67	0.080	0.076	0.074	—	—
			排放速率	kg/h	7.29×10^{-4}	7.92×10^{-4}	7.36×10^{-4}	7.52×10^{-4}	≤0.33	达标
		排气量		Nm^3/h	10876	9897	9689	10154	—	—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17	2.21	2.16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1	0.022	≤4.9	达标
2025.08.22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242	≤2000	达标
2025.11.03		排气量		Nm^3/h	6317	6145	6098	6187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81	0.071	0.085	0.079	—	—
			排放速率	kg/h	5.12×10^{-4}	4.36×10^{-4}	5.18×10^{-4}	4.89×10^{-4}	≤0.33	达标
		排气量		Nm^3/h	6317	6145	6098	6187	—	—
		氨	实测浓度	mg/Nm^3	1.27	1.18	1.25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4.9	达标
2025.08.23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229	232	≤2000	达标
2025.11.04		排气量		Nm^3/h	6254	5948	5995	6066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64	0.067	0.075	0.069	—	—
			排放速率	kg/h	4.00×10^{-4}	3.99×10^{-4}	4.50×10^{-4}	4.16×10^{-4}	≤0.33	达标
		排气量		Nm^3/h	6254	5948	5995	6066	—	—
		氨	实测浓度	mg/Nm^3	1.66	1.58	1.54	1.59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4.9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臭气浓度最大为 269 无量纲、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5.18×10^{-4}kg/h、氨最大排放速率 0.010kg/h，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2）臭气浓度最大为 416 无量纲、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7.92×10^{-4}kg/h、氨最大排放速率 0.024kg/h，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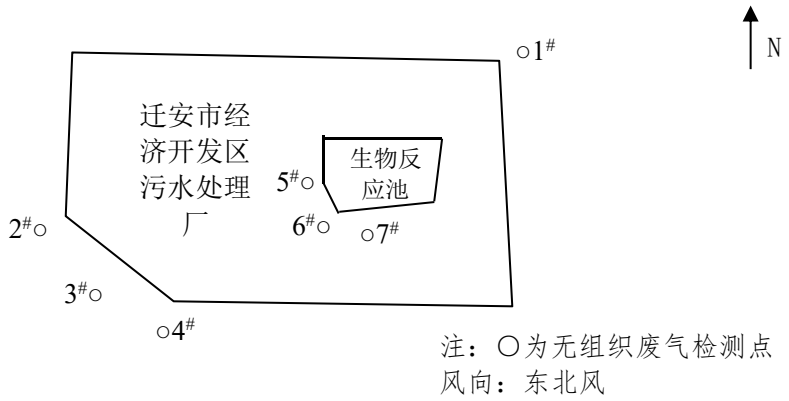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0	硫化氢	mg/m^3	1#	0.002	0.001	0.001	0.002	≤0.06 mg/m^3	达标
			2#	0.003	0.005	0.004	0.003		
			3#	0.008	0.007	0.008	0.006		
			4#	0.004	0.003	0.005	0.003		

	氨	mg/m³	1#	0.06		0.06		0.05		0.06		≤1.5 mg/m³	达标
			2#	0.11		0.14		0.12		0.11			
			3#	0.13		0.11		0.12		0.10			
			4#	0.07		0.08		0.08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甲烷	—	—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最高浓度体积分数 ≤1%	达标
			1#	1.21	0.00017	1.19	0.00017	1.22	0.00017	1.23	0.00017		
			5#	1.29	0.00018	1.40	0.00020	1.32	0.00018	1.39	0.00019		
			6#	1.36	0.00019	1.50	0.00021	1.53	0.00021	1.57	0.00022		
			7#	1.44	0.00020	1.49	0.00021	1.45	0.00020	1.41	0.00020		

表 9.2-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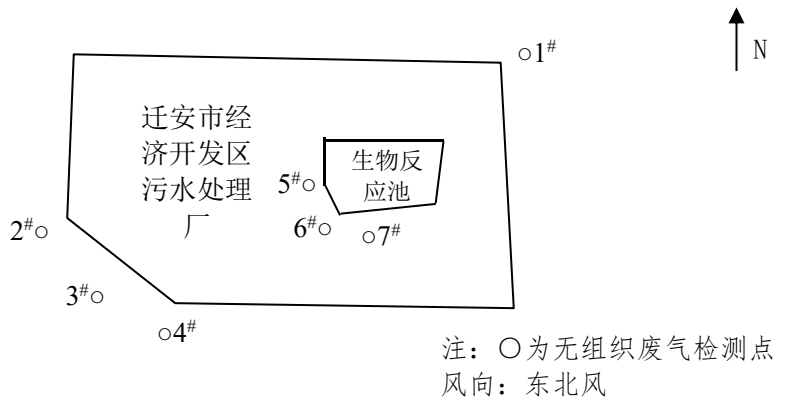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5.08.21	硫化氢	mg/m³	1#	0.001	0.002	0.001	0.002	≤0.06 mg/m³	达标
			2#	0.004	0.003	0.004	0.005		
			3#	0.005	0.007	0.007	0.008		
			4#	0.004	0.004	0.006	0.004		
	氨	mg/m³	1#	0.07	0.06	0.07	0.06	≤1.5 mg/m³	达标
			2#	0.12	0.12	0.15	0.14		
			3#	0.12	0.13	0.11	0.10		
			4#	0.08	0.09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甲烷	—	—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最高浓度体积分数 ≤1%	达标
			1#	1.19	0.00017	1.28	0.00018	1.31	0.00018	1.31	0.00018		
			5#	1.52	0.00021	1.47	0.00021	1.48	0.00021	1.42	0.00020		
			6#	1.55	0.00022	1.56	0.00022	1.55	0.00022	1.50	0.00021		
			7#	1.76	0.00025	1.76	0.00025	1.80	0.00025	1.77	0.00025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8mg/m³，氨最大浓度为 0.15mg/m³，臭气浓度为<10 无量纲，甲烷最高浓度体积分数为 0.00025%，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4、9.2-5。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5.09.11	pH	无量纲	6.9（24.1）	7.0（24.8）	7.0（24.2）	6.9（24.9）	6.9～7.0
	化学需氧量	mg/L	74	57	69	71	68
	氨氮（以 N 计）	mg/L	12.6	11.5	10.7	13.0	12.0
	总氮（以 N 计）	mg/L	16.5	17.0	16.1	15.6	16.3
	总磷（以 P 计）	mg/L	1.14	1.03	1.09	1.21	1.12
2025.09.12	pH	无量纲	7.0（24.3）	7.1（24.9）	7.0（24.7）	6.9（23.9）	6.9～7.1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8	74	53	67
	氨氮（以 N 计）	mg/L	12.4	11.3	11.0	12.5	11.8
	总氮（以 N 计）	mg/L	17.3	16.9	15.7	16.7	16.6
	总磷（以 P 计）	mg/L	0.99	1.08	0.94	1.10	1.03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5.09.11	pH	无量纲	6.8（22.0）	6.7（22.7）	6.8（22.9）	6.8（22.4）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8	6	7	≤10	达标
	色度	倍	2L（无色、微浑、pH=6.8）	2L（无色、微浑、pH=6.7）	2L（无色、微浑、pH=6.8）	2L（无色、微浑、pH=6.8）	2L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6	18	17	≤50	达标
	氨氮	mg/L	1.44	1.18	1.43	1.41	1.36	≤5	达标
	总氮	mg/L	8.91	8.49	9.05	9.15	8.90	≤1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3	0.05	0.04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5	3.6	4.0	3.7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7	0.096	0.106	0.122	0.118	≤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达标
	总锌	mg/L	0.26	0.29	0.26	0.28	0.27	≤1.0	达标
	甲基汞	n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ng/L	0.1L	0.1L	0.1L	0.1L	0.1L	不得检出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2	4.0×10^2	3.3×10^2	4.0×10^2	4.0×10^2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3	0.23	0.22	0.21	0.22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8	1.23	1.26	1.26	1.26	≤1	达标

表 9.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5.09.12	pH	无量纲	6.8（22.2）	6.7（22.6）	6.7（22.8）	6.8（22.6）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	6	6	7	6	≤10	达标
	色度	倍	4（无色、微浑、pH=6.8）	3（无色、微浑、pH=6.7）	3（无色、微浑、pH=6.7）	3（无色、微浑、pH=6.8）	3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20	18	≤5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26	1.42	1.44	1.40	≤5	达标
	总氮	mg/L	8.25	7.73	7.83	9.04	8.21	≤1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06	0.06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5	4.2	4.4	3.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2	0.077	0.091	0.077	0.087	≤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1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1	达标
	总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1	达标
	总锌	mg/L	0.24	0.29	0.28	0.29	0.28	≤1.0	达标
	甲基汞	n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ng/L	0.1L	0.1L	0.1L	0.1L	0.1L	不得检出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2	3.3×10^2	4.6×10^2	3.2×10^2	3.8×10^2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4	0.15	0.14	0.15	0.17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28	1.35	1.30	1.29	1.30	≤1	达标

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2、废水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镉、悬浮物、总铬、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汞、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粪大肠菌群、烷基汞、锌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要求。

9.2.1.4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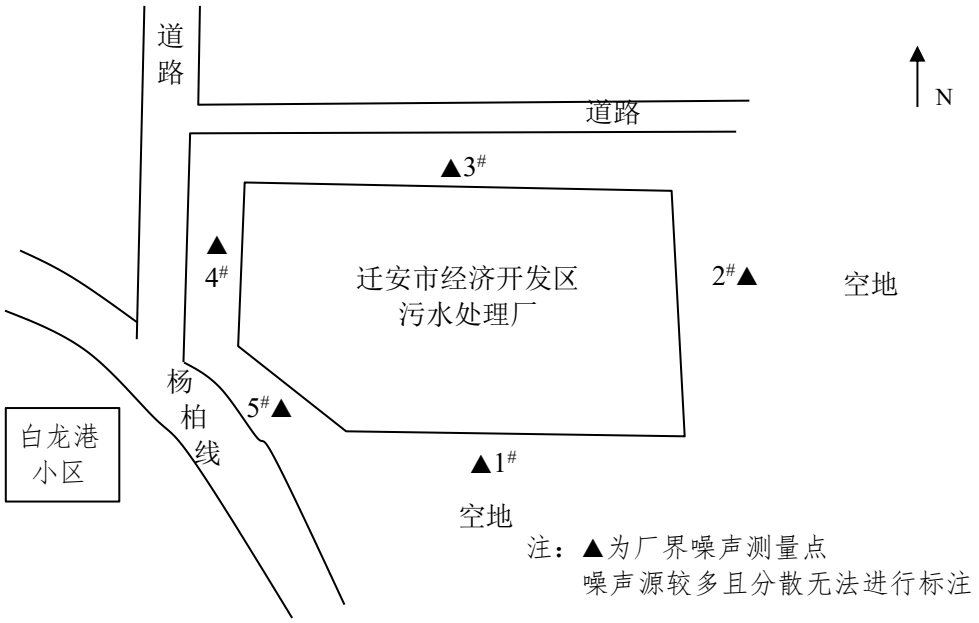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5#
等效声级	2025.08.22~2025.08.23	昼间（15:43-18:05）	56	56	58	59	59
		夜间（22:12-00:38）	52	52	52	53	53
最大声级		夜间（22:12-00:38）	59	62	60	66	62
等效声级	2025.08.23~2025.08.24	昼间（15:48-18:01）	56	55	58	57	59
		夜间（22:10-00:31）	52	52	52	53	52
最大声级		夜间（22:10-00:31）	67	66	61	68	63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dB(A)]	昼间≤65、夜间≤55				昼间≤70 夜间≤55

	最大声级[dB(A)]	夜间≤70	夜间≤7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5#检测期间车流量（20 分钟）	2025.08.22~2025.08.23	昼间：大型车：12 辆、中小型车：42 辆；夜间：大型车：7 辆、中小型车：30 辆。	
	2025.08.23~2025.08.24	昼间：大型车：15 辆、中小型车：45 辆；夜间：大型车：8 辆、中小型车：31 辆。	
气象条件	2025.08.22~2025.08.23	昼间：天气：晴，风速：1.5m/s，＜5m/s；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5m/s；	
	2025.08.23~2025.08.24	昼间：天气：晴，风速：1.6m/s，＜5m/s；夜间：天气：晴，风速：1.8m/s，＜5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及总排口流量在线数据，项目氨排放量为 0.254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3.673t/a、氨氮排放量为 2.656t/a、总氮排放量为 16.466t/a、总磷排放量为 0.096t/a、总锌排放量为 0.529t/a，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量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2-8。

表 9.2-8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项目整体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t/a)	排污许可量（t/a）	是否满足
废气	1	氨	0.254	0.47234	/	满足
	2	硫化氢	0.010	0.0194	/	满足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33.673	176.67	182.5	满足
	2	氨氮	2.656	17.668	18.25	满足
	3	总氮	16.466	53.002	54.75	满足
	4	总磷	0.096	1.766	1.825	满足
	5	总锌	0.529	3.533	/	满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生化池南侧	pH	无量纲	7.4(21.4)	7.4(21.2)	7.5(22.1)	7.4(21.2)	6.5~8.5	达标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	mg/L	0.6	0.6	0.6	0.6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1	0.050	0.404	0.084	≤0.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26	0.24	0.28	0.26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厂区南侧	pH	无量纲	7.5(20.2)	7.4(20.4)	7.4(20.6)	7.3(20.5)	6.5~8.5	达标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	mg/L	0.6	0.7	0.8	0.7	≤3.0	达标
	氨氮	mg/L	0.340	0.065	0.040	0.045	≤0.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28	0.25	0.25	0.21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厂区北侧	pH	无量纲	7.3(20.4)	7.3(20.6)	7.4(20.2)	7.4(20.4)	6.5~8.5	达标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	mg/L	0.7	0.6	0.5	0.6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9	0.245	0.106	0.025L	≤0.5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26	0.30	0.31	0.29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2、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区域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总大肠菌群、锌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9.3.2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1000m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1000m		
pH	无量纲	7.3	7.0	7.7	7.4	7.0	7.6	6~9	达标
水温	℃	24.1	21.4	23.1	23.8	21.8	22.7	—	—
溶解氧	mg/L	5.8	4.6	4.9	6.1	4.8	4.9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2	13	12	11	10	—	—
色度	倍	2L（无色，微浑，pH=7.3）	2L（无色，微浑，pH=7.0）	2L（无色，微浑，pH=7.7）	2L（无色，微浑，pH=7.4）	2L（无色，微浑，pH=7.0）	2L（无色，微浑，pH=7.6）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3.1	3.2	3.1	3.0	3.0	≤10	达标
总氮	mg/L	7.16	4.68	6.98	6.78	4.83	7.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2	16	16	16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3	3.6	3.7	3.8	3.7	≤6	达标
氨氮	mg/L	0.895	0.848	0.980	0.829	0.872	0.931	≤1.5	达标
总磷	mg/L	0.14	0.02	0.16	0.10	0.05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注：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地表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Zn、铁、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色度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标准限值要求。

9.3.3 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9.3-3、表 9.3-4、表 9.3-5。

表 9.3-3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生化反应池南侧（0~0.2）m E:118.608969° N:39.953886°	生化反应池南侧（0.5~1.5）m E:118.608969° N:39.953886°	生化反应池南侧（1.5~3.0）m E:118.608969° N:39.953886°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1	21	22	≤4500	达标
氨氮	mg/kg	0.52	0.44	0.19	≤1200	达标
锌	mg/kg	144	46	56	≤10000	达标

表 9.3-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危废间东侧（0~0.2）m E:118.607776° N:39.954433°	危废间东侧（0.5~1.5）m E:118.607776° N:39.954433°	危废间东侧（1.5~3.0）m E:118.607776° N:39.954433°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2	27	20	≤4500	达标
氨氮	mg/kg	10.1	1.32	1.18	≤1200	达标
锌	mg/kg	42	35	43	≤10000	达标
汞	mg/kg	0.178	0.160	0.169	≤38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铬	mg/kg	47	40	42	—	—

表 9.3-5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项目厂区内办公室西北侧（0~0.2）m E:118.607071° N:39.954587°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4	≤4500	达标
氨氮	mg/kg	0.97	≤1200	达标
锌	mg/kg	25	≤10000	达标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验收检测期间，生化反应池南侧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

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危废间东侧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汞、六价铬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厂区内办公室西北侧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9.3.4 声环境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3-6。

表 9.3-6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table>
<tr><td>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td><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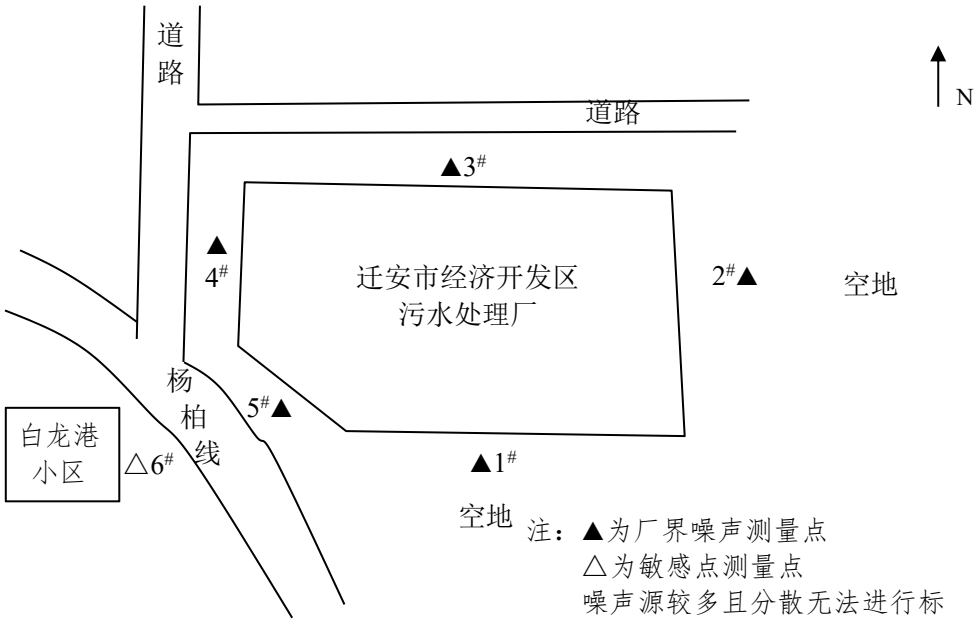
</td></tr>
<tr><td>测量项目</td><td colspan="2">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td><td>6#</td></tr>
<tr><td rowspan="2">等效声级</td><td rowspan="3">2025.08.22~
2025.08.23</td><td>昼间
（15:43-18:05）</td><td>55</td></tr>
<tr><td>夜间
（22:12-00:38）</td><td>50</td></tr>
<tr><td>最大声级</td><td>夜间
（22:12-00:38）</td><td>62</td></tr>
</table>

等效声级	2025.08.23~2025.08.24	昼间（15:48-18:01）	52
		夜间（22:10-00:31）	50
最大声级		夜间（22:10-00:31）	64
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dB(A)]	昼间≤60、夜间≤50
		最大声级[dB(A)]	夜间≤65
单项判定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08.22~2025.08.23	昼间：天气：晴，风速：1.5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5m/s；
		2025.08.23~2025.08.24	昼间：天气：晴，风速：1.6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8m/s，＜5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敏感点白龙港小区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臭气浓度最大为 269 无量纲、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5.18×10^{-4}kg/h、氨最大排放速率 0.010kg/h，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2）臭气浓度最大为 416 无量纲、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7.92×10^{-4}kg/h、氨最大排放速率 0.024kg/h，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8mg/m^3，氨最大浓度为 0.15mg/m^3，臭气浓度为<10 无量纲，甲烷最高浓度体积分数为 0.00025%，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镉、悬浮物、总铬、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汞、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粪大肠菌群、烷基汞、锌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及总排口流量在线数据，项目氨排放量为 0.254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3.673t/a、氨氮排放量为 2.656t/a、总氮排放量为 16.466t/a、总磷排放量为 0.096t/a、总锌排放量为 0.529t/a，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区域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总大肠菌群、锌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地表水

验收检测期间，地表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Zn、铁、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色度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标准限值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生化反应池南侧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危废间东侧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汞、六价铬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厂区内办公室西北侧土壤中石油烃(C10-C40)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标准，氨氮、锌检测结果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0.2.4 声环境

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敏感点白龙港小区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5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95632°，北纬 39.947037°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 1 万 m^3/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 1 万 m^3/d			环评单位	唐山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评〔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563246741E001U		
	验收单位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5.0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5.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5.0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	50	—	—	—	—	—	—	—	—	—
	氨氮		—	1.46	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0.06	0.5	—	—	—	—	—	—	—	—	—
		总氮	—	9.15	15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6、污泥处置合同；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8、排污许可证；

9、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10、在线监测设施联网备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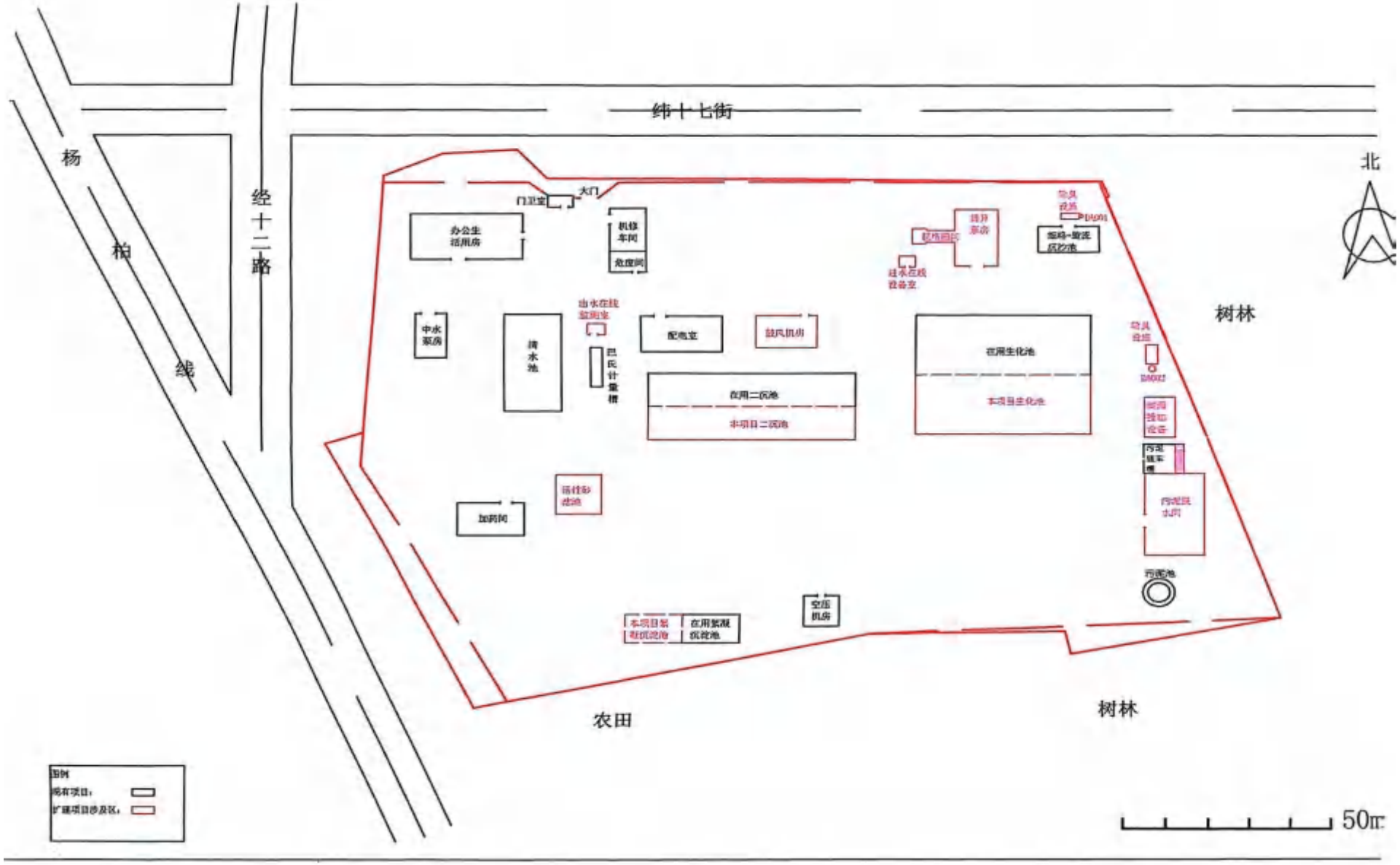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1、环评批复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行审环评〔2023〕1号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咨询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995.0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增部分构筑物内污水处理设备,更换现状存在问题的设备、完善进水在线设备、除臭设施、碳源投加、自

控系统及设备。扩容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1万m^3/d。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迁行审投资审字〔2020〕105号），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拟选址意见。

二、根据你单位所报《报告书》以及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公众参与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管理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格栅设于封闭的格栅间内，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格栅、集水池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6000m^3/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化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生物滤池除臭系统（15000m^3/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利用已有治理措施（加盖封闭+高能离子除臭，风量为9000m^3/h），本次加高排气筒DA003至15m；以上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在已有绿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做好厂区内及厂界四周的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满足《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厂进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外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消声器措施降噪后，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栅渣、沉砂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泥饼收集后送建材厂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环保设施“三同时”；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做好危废在运输、储存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泄露等事故的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2日印发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污染物	处理能力	治理措施	数量	
废气	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	格栅设于封闭的格栅间内，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格栅、集水池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6000m^3/h	格栅设于封闭的格栅间内，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格栅、集水池加盖封闭并设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	符合
	生化池	池体上方加盖封闭+集气管+生物滤池除臭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2）	1套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15000m^3/h	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贮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套	生化池与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共用1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	利用已有治理措施（盖板/厂房封闭+高能离子除臭），本次加高排气筒至15m（DA003）	1套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9000m^3/h			
	无组织废气	在已有绿化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做好厂区内及厂界四周的绿化，增加高大乔灌木的种植比例，如杨、槐、法桐等高大树种；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甲烷	/	厂区内及厂界四周进行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等	/	符合
废水	污水处理厂进水（纳污范围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首先回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剩余排入西沙河	/	pH 、COD、BOD5、SS、TN、NH3-N、TP、粪大肠菌群、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5000m^3/d	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首先回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剩余排入西沙河	/	符合

续表 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5">环评内容</th><th colspan="2">实际建设情况</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
<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数量</th><th>污染物</th><th>处理能力</th><th>治理措施</th><th>数量</th></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鼓风机、泵类、转鼓浓缩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td><td>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鼓风机加消声器，引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td><td>/</td><td>噪声</td><td>/</td><td>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鼓风机加消声器，引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等措施</td><td>/</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7">固废</td><td rowspan="6">一般固废</td><td>格栅</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定期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td><td rowspan="2">/</td><td>栅渣</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集中收集，定期环卫部门进行处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沉砂池及砂滤</td><td>沉砂</td></tr>
<tr><td>二沉池</td><td>浓缩、压滤脱水后泥饼委托丰南永达新型建材厂处置</td><td>污泥浓缩脱水设备1套</td><td>泥饼</td><td>/</td><td>泥饼委托丰南永达新型建材厂处置</td><td>/</td><td>符合</td></tr>
<tr><td>絮凝沉淀</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td><td>废聚丙烯酰胺包装袋</td><td>/</td><td>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td><td>/</td><td>符合</td></tr>
<tr><td>设备维修</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带走</td><td>/</td><td>废旧机械零部件</td><td>/</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带走回收处</td><td>/</td><td>符合</td></tr>
<tr><td>生物滤池除臭装置</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置</td><td>/</td><td>生物滤料</td><td>/</td><td>厂家负责更换并进行回收处置</td><td>/</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固废</td><td rowspan="3">设备维护和保养</td><td rowspan="5">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td rowspan="5">危废间1间</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5">22.68m^2</td><td rowspan="5">厂区现有危废间1间，危废产生时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td rowspan="5">22.68m^2</td><td rowspan="5">符合</td></tr>
<tr><td>废液压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在线监测</td><td>在线监测废液</td></tr>
<tr><td>化验室</td><td>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td><td colspan="3">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td><td colspan="2">已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58-L</td><td>符合</td></tr>
</table>

3、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1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大西渠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　号：
DA002
污染物种类：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进水在线小屋	进水在线
鼓风机房	鼓风机
提升泵房	潜水泵

生化池	二沉池
碳源投加设备	DO 溶解氧分析仪
ORP 在线分析仪	污泥浓度计
混凝沉淀池	活性砂滤池

废气治理设施	
粗格栅封闭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封闭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15m 高排气筒（DA001）
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	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

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管道	贮泥池封闭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	消声器

隔声罩	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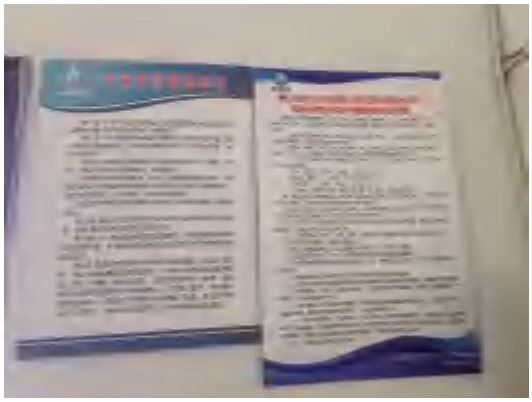
防爆灯	管理制度

地面分区围堰	污泥装车棚

在线设施	
进水在线设施	出水在线设施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2025-FS-2021-10

签订地点：河北唐山迁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4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乙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商品（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1	废油桶	HW08	吨	3500	按实际发生量
2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吨	31500	按实际发生量
3	化验室废液	HW49	吨	31500	按实际发生量
4	废试剂瓶	HW49	吨	24500	按实际发生量
5	废液压油	HW08	吨	10	按实际发生量

6	废矿物油	HW08	吨	10	按实际称重计量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危险废物之包装费、运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A.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B.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 常坤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4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4.5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

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乙方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因未遵守上述要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5.7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负责接收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的 20 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　网银转账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8.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8.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坤

地址：迁安市兴安街道彭李公路北侧芦沟堡村南

手机：15933422018

电子邮箱：tspsqn@163.com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天清

地址：河北省乐亭经济开发区

手机：18730516768

电子邮箱：tshcj888.@163.com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四__份，甲方执__三__份，乙方执__一__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地：迁安市滦安南滦新线公路北侧芦台营村南

法人代表

合同经办人：

电话：0315-56775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账号：102124603641

税号：91130283MA09JLML1X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住所地：河北省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合同经办人：

电话：187305167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账号：101704183409

税号：91130225MA07U3734B

日期：2018 年 1 月 25日

附件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废油桶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桶	焚烧	3500	甲方付费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按实际发生量	桶	焚烧	31500	
	化验室废液	HW49	按实际发生量	桶	焚烧	31500	
	废试剂瓶	HW49	按实际发生量	纸箱	焚烧	24500	
	废液压油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桶	再生	10	
	废润滑油	HW08	按实际发生量	桶	再生	10	

1、如上报价包含全年运输__多__次，如需增加运输次数，则按__0__元/车次另加收取。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6、污泥处置合同

污 泥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PS-ZRX-03

签订地点：河北省唐山迁安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甲方（委托方）：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污水处理厂污泥贮存点的污泥。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污泥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废物种类或名称	单　位	单价（元）
1	生活污泥（含水率<60%）	吨	26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含污泥之运费、处理费、保险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 一年 ，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第三条　污泥的计量

污泥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甲乙双方磅站过磅称量，以污泥处置确认单方式计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污泥处置确认单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甲方每周对乙方过磅单随机抽查一次。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 王鹏辉 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污泥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污泥贮存点的污泥集中贮存，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但需要提前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4.6 甲方有污泥需要处置时，需提前 三日 电话通知乙方。

4.7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4.8 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GB24188-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标准按时开展污泥检测工作，并将合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乙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具备接收和处置污泥的资质和能力，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熟悉相应法律法规，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污泥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污泥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污泥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负责污泥运输，需确认运输车辆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封、防水、防渗、防遗撒等措施，具有北斗定位系统并能在相关平台上查询实时位置及历史轨迹。如果需要第三方公司进行污泥运输，也要确认运输车辆达到上述要求。与其签订的污泥运输协议必须符合河北省住建厅下发的相关规定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协议签订后需向甲方提供运输合同用于备案。

5.5 乙方应优先处置甲方的生活污泥，不得超处置能力接收污泥，不得将生活污泥移交其他单位处置，污泥处置方式为生活垃圾掺烧发电。一经查处，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

5.6 乙方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污泥检测、计量、运输、处置记录报告等资料并保存五年以上。

5.7 污泥转运联单和污泥台账应有相应岗位人员进行签字，样式详见附件1—3，如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改变将依照新的样式重新制定。

5.8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污泥计量、运输、处置及车辆出入厂照片、行程轨迹等记录，在上级管理部门检查时负责提供污泥运输、处置等相关资料并进行解答。

5.9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5.10 乙方应针对唐山市大气空气一级、二级预警（红色、橙色预警）、企业停产设备检修、设备损坏等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污泥处置的情形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托管运营的迁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安市筑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确实为不可抗拒外在因素对乙方污泥处置造成影响，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并协商解决。

5.11 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1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1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恢复原状。

5.1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15 乙方负责接收后固体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5.16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而倾倒、遗散、弃置污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任何污染环境的行为。一经查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 。

第六条 污泥的转移和运输

6.1 污泥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进行。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污泥进厂系统记录》《污泥磅单》，以《污泥处置确认单》上确定的污泥处置数量和费用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完成每月最后一天污泥处置工作后，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污泥进厂系统记录》《污泥磅单》，经双方确认共同签订《污泥处置确认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置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审核确定无误后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污泥处置确认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15 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上月污泥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收款人：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

开户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丰南柳树庙B 支行

账号：376810122000013645

第八条 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8.1 处置前泥质要求：甲方污泥贮存点的污泥，重金属含量及含水率应不超过 GB24188-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标准。

8.2 处置后泥质要求：根据迁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特点，处置后污泥要达到国家环保、住建等部门的相关环境政策规定和标准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所交付的污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污泥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9.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甲方逾期付

款的，应以逾期未支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 LPR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9.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污泥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及支出的解决费用。

9.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污泥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6 乙方处置后泥质未达到国家环保、住建等部门的相关环境政策规定和标准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7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甲方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1、乙方发生特别重大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污泥的有效处置；

12.2.2、乙方有随意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12.2.3、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12.2.4、出现上述5.9条所列情形，乙方的应急方案仍然致使乙方无法接收甲方污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纠正该实质性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3.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辉

地址：迁安市兴安街道彭李公路北侧芦沟堡村南

手机：13603254498

电子邮箱：tspsqa@163.com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立全

地址：唐山市丰南区柳树瞿阝镇西河三村

手机：13930530686

电子邮箱：a13930530686@163.com

2.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3.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污泥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地：迁安市兴安街道彭李公路北侧芦沟堡村南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0315-56775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安支行

账号：0403014409300445685

税号：91130283MAD9JLML1X

乙方（盖章）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柳树盟乡镇西河三村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翟立全

电话：13930530686

开户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丰南柳树盟乡支行

账号：37681012200001364 5

税号：92130282MA083BEN84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563246741E
法定代表人	刘宁	联系电话	17370251023
联系人	王迎超	联系方式	1737025102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595632°，北纬 39.947037°		
预案名称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预案签署人	常坤	报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5年12月15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130283-2025-158-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杨林彬</td><td>经办人</td><td>纪青</td></tr>
</table>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563246741E001U

单位名称：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杨店子镇经十一路东 8 号办公楼三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街南侧、经十一路东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63246741E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9、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设置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唐审投资排字〔2025〕4号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向我部门提出了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RHWS-130283001
设置类型	□新设　□改设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563246741E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刘宁　　联系电话：0315-7352397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130283563246741E001U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		
	排入水体名称：沙河		
	所在流域：海河流域		
	经度：东经 118.596111° 纬度：北纬 39.943611°		
污水排放方式	☑连续 ☐间歇	入河方式	☐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是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圆形截面：d=　m，S=　m^2		
	☑方形截面：L×B= 2 m×1.5 m，S= 3 m^2		
	☐其他形状截面：S=　m^2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COD	30	715.84	214.75	19612.05	0.588
NH_3-N	1.5		10.74		0.029
TN	15		107.38		0.294
TP	0.3		2.15		0.006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事故分级入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应急物资与设备、培训演练、风险识别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管理责任、环境管理与落实、事故调查、事故后的环境恢复、环境监测等。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水质控制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管理监督措施、技术改进措施等。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管控。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严格落实《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各项要求，以及项目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中的相关要求，安装在线水质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排放水质数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7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10、在线监测设施联网备案

唐山市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备案表

备案编号：202510101302830200001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迁安市大四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名称	污水进口						
监测因子	污水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mg/L）	无	6-9	无	无	无	无	无
设备厂商	开封市汴天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力博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力博现代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FTEMF-600	LDPH6000W	LDPH6000W	CODet-7000	BEW-TN100	WDet-7000	BEW-TP100
出厂编号	1712546	PH210907625	PH210907625	SJA240657	CM0652407161606R309	SJE240601	CM0642412111979R503
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	无	无	无	质（认）字No.2023-427	质（认）字No.2024-070	质（认）字No.2023-441	质（认）字No.2024-072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无	无	无	CCAEPI-EP-2023-974	CCAEPI-EP-2022-221	CCAEPI-EP-2023-975	CCAEPI-EP-2023-602
测量原理	电磁法	电极法	电阻法	重铬酸钾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量程（mg/L）	0-1400	0-14	0-100	0-1000	0-100	0-100	0-10
数据采集仪生产商	北京方维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方维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方维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方维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方维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方维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方维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5	2024-10-25	2025-06-14	2024-10-25	2025-06-14
加热消解温度（℃）	无	无	无	165	75	50	120
加热消解时间（min）	无	无	无	15	20	无	10
采样管线长度（m）	35	35	35	35	35	35	35
运维单位	水标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说明：1.所填内容要与现场设备实际情况一致，若有变更重新备案。
2.此表自企业随时监测后向内公示，备案。

唐山市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备案表

备案编号：202509261302830200001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迁安市大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名称	污水出口						
监测因子	污水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排放标准（mg/L）	无	6-9	无	50	15	5	0.5
设备厂商	北京九效产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WL-IA1	UNI-20	UNI-20	CODet-5000	WDet-5000TPN	WDet-5000	WDet-5000—
出厂编号	20171691	624411076004	624411076004	SZCDCODcr211214	SZCDTN210048	SZCDSYSNH210825	SZCDTP210408
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	无	质（认）字No.2020-095	质（认）字No.2020-095	质（认）字No.2021-103	质（认）字No.2017-056	质（认）字No.2021-056	质（认）字No.2017-173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无	CCAEPI-EP-2023-592	CCAEPI-EP-2023-592	CCAEPI-EP-2019-494	CCAEPI-EP-2020-253	CCAEPI-EP-2021-278	CCAEPI-EP-2020-921
测量原理	超声波	电极法	电阻法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吸收光谱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mg/L）	0-251	0-14	0-100	0-100	0-30	0-10	0-1
数据采集仪生产商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02-25	2025-02-25	2025-02-25	2021-12-10	2021-12-10	2021-12-10	2021-12-10
加热消解温度（℃）	无	无	无	165	125	50	120
加热消解时间（min）	无	无	无	15	8	7	10
采样管线长度（m）	20	20	20	20	20	20	20
运维单位	水标环保科技环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环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环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环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环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环河北有限公司	水标环保科技环河北有限公司

备注：1.所填内容要与环境设施实际情况一致，若有变更重新备案。
2.应在排污单位排污口内二日一备案。

DYJCJB-50100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7003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08日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姚亚军/15931586806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16
采样人员	李红坤、尹泽明、郎坤、陈籽名、许春田、何峰、杨小建、郑李、何松杨、范宁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08月24日、09月11日~09月12日、11月03日~11月04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石陈颖、张爱新
样品状态	详见表16
分析人员	详见表1~表8
分析日期	2025年08月20日~08月24日、08月26日、09月11日~09月19日、11月04日~11月05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1~表8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12页~第20页。
备　注	检测期间所有检测点位的生产负荷均为100%。

报告编制：许杨阳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5.12.8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人分析人
1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6/17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25 mg/m³	李红坤 尹泽明 郎 坤 陈籽名 许春田 何 峰 潘永红 牛月娥 郭 静 张立楠 曹春英 彭 鑫 张 萌 刘玉静 刘桂玲 任小洁 浦天华
2	硫化氢	HJ 1388-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6/17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7 mg/m³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SOC-01 型污染源采样器 DYJC-2016-9901 SOC-02 型污染源采样器 DYJC-2021-9902	—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3/14/15/16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郎 坤 尹泽明 陈籽名 杨小建 范 宁 刘玉静 刘桂玲 任小洁 浦天华 刘玉飞 白文玉 潘永红 张 萌 郭 静 牛月娥 曹春英 彭 鑫 张立楠 魏 蕾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3/14/15/16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L 真空采样瓶 DYJC-2016-11110/12 DYJC-2023-11129/30/31/32/33 DYJC-2023-11134/35/37/38/40 DYJC-2024-11178/80/81/82/84 DYJC-2024-11185/86/87/88/89 DYJC-2024-11190/91/92/93/94 DYJC-2024-11195/96/97/98/99	
4	甲烷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 mg/m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7/10 DYJC-2025-23213/14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4	—	郎 坤 尹泽明 张红艳 赵靖峰 刘玉静 刘桂玲 谢天华 任小洁 梁红岩 张 萌 潘永红 孙嘉颖 田海艳 李文慧 武立颖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4mg/L	
3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PHSJ-3F型实验室PH计 DYJC-2023-5820	2倍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7	4 mg/L	
5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6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7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1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DYJC-2014-7001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23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mg/L LAS	
10	铬(六价)(六价铬)	GB/T 7467-19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SP-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4mg/L	
11	总铬	GB/T 7466-1987《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SP-723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04mg/L	
12	总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04μg/L	
13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14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8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YJC-2020-1902	0.06mg/L	

表 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5	总砷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3μg/L	李艳杰 徐海燕 孙嘉颖 田海艳 郑瑞军 闫春玲 刘玉静 刘桂玲
16	总铅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9μg/L	
17	总镉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5μg/L	
18	总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19	甲基汞	HJ 1268-2022《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LC-100 型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DYJC-2023-25401	0.08ng/L	
20	乙基汞	HJ 1268-2022《水质 甲基汞和乙基汞的测定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法》		0.1ng/L	
21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S)-2015-0501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8	20MPN/L（15 管法）	

表 5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0	—	尹泽明 郑 李 何松杨 武立颖 梁明星 李文慧 李艳杰 徐海燕 张 萌 潘永红 刘玉静 刘桂玲 赵靖峰 张红艳
2	耗氧量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 mg/L	
4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5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03mg/L	
6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 mg/L	
7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1）多管发酵法	SPX-150BSH-II 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14-7101	2MPN/100mL	
8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 6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4	—	郎 坤 尹泽明 张红艳 赵靖峰 张 萌 涯永红 刘玉静 刘桂玲 浦天华 任小洁 凌红岩 李艳杰 徐海燕 李文慧 武立颖
2	水温	GB/T 1396-2024《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YHW 型表层水温计 DYJC-2023-3826 DL-SWJ100 型手持式高精度数显温度计 DYJC-2025-26604	—	
3	溶解氧	HJ 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4	—	
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4mg/L	
5	色度	HJ 1182-2021《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DYJC-2023-5820	2 倍	
6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20 JTT-G12 型恒温水浴锅 DYJC-2023-7413	0.5mg/L	
7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聚四氟综合滴定管 DYJC-2021-20717	4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HPX-160BSH-III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0.5mg/L	
10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25mg/L	
11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1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mg/L LAS	
13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14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15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7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人分析人
1	水分、干物质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22-0413	—	吴玉梅 郑瑞军 潘永红 张 萌 李文慧 梁明星 孙嘉颖 田海艳 李艳杰 徐海燕
2	石油烃(C_{10}-C_{4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0 Pro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9-0107	6 mg/kg	
3	锌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1 mg/kg	
4	氨氮	HJ 634-2012《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ME203/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1	0.10 mg/kg	
5	汞	GB/T 22105.1-2008《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002 mg/kg	
6	六价铬	HJ 1082-2019《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5 mg/kg	
7	铬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4 mg/kg	

表8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尹泽明 郑 李 何松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4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9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L/min）	校准设备示值（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测量后			
MH4031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09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2025.11.03	30	30.17	30.09	±2.5	合格	李红坤
		2025.11.03	50	50.16	50.41	±2.5	合格	
		2025.11.03	80	80.36	80.47	±2.5	合格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	2025.11.04	30	30.13	30.14	±2.5	合格	
		2025.11.04	50	49.68	50.34	±2.5	合格	
		2025.11.04	80	80.03	80.43	±2.5	合格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6	2025.11.04	0.3	0.301	0.305	±2.5	合格	
		2025.11.04	0.6	0.604	0.602	±2.5	合格	
		2025.11.04	1.2	1.205	1.211	±2.5	合格	
		2025.11.04	0.9	0.905	0.903	±2.5	合格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7	2025.11.03	0.3	0.304	0.301	±2.5	合格	
		2025.11.03	0.6	0.603	0.604	±2.5	合格	
		2025.11.03	1.2	1.207	1.205	±2.5	合格	
		2025.11.03	0.9	0.907	0.905	±2.5	合格	
		2025.11.04	0.3	0.303	0.302	±2.5	合格	
		2025.11.04	0.6	0.604	0.605	±2.5	合格	
		2025.11.04	1.2	1.210	1.205	±2.5	合格	
		2025.11.04	0.9	0.905	0.904	±2.5	合格	
MH4031型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DYJC-2025-2410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6	2025.08.20	1.0	1.015	0.988	±5	合格	陈籽名
		2025.08.21	1.0	1.015	1.015	±5	合格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5	2025.08.20	1.0	1.014	1.015	±5	合格	
		2025.08.21	1.0	1.014	1.023	±5	合格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4	2025.08.20	1.0	1.016	1.022	±5	合格	
		2025.08.21	1.0	0.997	1.016	±5	合格	
	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YJC-2025-26813	2025.08.20	1.0	1.021	0.990	±5	合格	
		2025.08.21	1.0	1.013	1.020	±5	合格	

4、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10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8 (2025.08.22 15:38)	93.8 (2025.08.22 18.11)	合格	尹泽明 郑 李 何松杨
		夜间	93.8 (2025.08.22 22:09)	93.8 (2025.08.23 00:42)	合格	
		昼间	93.8 (2025.08.23 15.46)	93.7 (2025.08.23 18.02)	合格	
		夜间	93.8 (2025.08.23 22:08)	93.7 (2025.08.24 00:32)	合格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加固定剂；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11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169	71.5±4.4	70.2	合格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2	合格
2025.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169	71.5±4.4	74.4	合格
2025.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6	合格
2025.09.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2.8	合格
2025.09.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0	合格

6、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12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8.23	耗氧量	mg/L	B25010357	1.36±0.17	1.29	合格
2025.08.24	耗氧量	mg/L	B25010357	1.36±0.17	1.26	合格

7、地表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要求现场测定的项目按要求在现场测定；现场采样时按要求进行静置、过滤、离心、加固定剂等操作；采样容器专项专用；按要求进行样品冷藏或避光保存、运输，并保证在样品保存期内进行实验室分析；按要求采集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实验室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表13 地表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9.1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060247	2.08±0.21	2.26	合格
2025.09.1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5060247	2.08±0.21	1.92	合格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2	合格
2025.09.12	化学需氧量	mg/L	24121019	31.6±1.6	31.7	合格
2025.09.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2.8	合格
2025.09.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40349	23.7±1.9	23.0	合格

8、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14 土壤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9.16	汞	mg/kg	GBW07403a 标样 1	0.116±0.005	0.117	合格
2025.09.16	汞	mg/kg	GBW07403a 标样 2	0.116±0.005	0.119	合格
2025.09.17	锌	mg/kg	GBW07403a 标样 1	39±3	39	合格
2025.09.17	锌	mg/kg	GBW07403a 标样 2	39±3	39	合格
2025.09.17	铬	mg/kg	GBW07403a 标样 1	35±3	35	合格
2025.09.17	铬	mg/kg	GBW07403a 标样 2	35±3	35	合格

表 15 土壤加标回收率校准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加标量（μg）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加标回收率范围（%）	加标回收率（%）	
2025.09.17	铬(六价)	70.0	70~130(T25091201004 加标 1)	84.6	合格
2025.09.17	铬(六价)	70.0	70~130(T25091201004 加标 2)	84.1	合格
2025.09.14	石油烃（C_{10}～C_{40}）	1860	70~120（空白加标）	80.5	合格
2025.09.14	石油烃（C_{10}～C_{40}）	1860	50~140（T25091201007 加标）	69.2	合格

9、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11、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样品状态

表 16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5.08.22~2025.08.23 2025.11.03~2025.11.04	有组织废气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	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	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2025.08.20~2025.08.2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厂界外布设4个采样点位；检测项目甲烷在厂界外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在生物反应池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	大型气泡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真空采样瓶完好无破损。
2025.08.22~2025.08.23	地下水	生化池南侧	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厂区南侧	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厂区北侧	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5.09.11~2025.09.12	地表水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10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5.09.12	土壤	生化反应池南侧（0~0.2）m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生化反应池南侧（0.5~1.5）m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生化反应池南侧（1.5~3.0）m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危废间东侧（0~0.2）m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危废间东侧（0.5~1.5）m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危废间东侧（1.5~3.0）m	黄棕色、砂土、潮、无根系
		项目厂区内办公室西北侧（0~0.2）m	黄棕色、砂土、潮、少量根系
2025.09.11~2025.09.12	废水	污水处理厂进口	微浑、浅灰色、微臭、无浮油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五、检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8.22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54	375
2025.11.03		排气量		Nm^3/h	8833	9354	8910	903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63	0.076	0.067	0.069
			排放速率	kg/h	5.56×10^{-4}	7.11×10^{-4}	5.97×10^{-4}	6.21×10^{-4}
		排气量		Nm^3/h	8833	9354	8910	9032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04	2.01	2.11	2.0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9	0.019
2025.08.23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09	360
2025.11.04		排气量		Nm^3/h	10876	9897	9689	1015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67	0.080	0.076	0.074
			排放速率	kg/h	7.29×10^{-4}	7.92×10^{-4}	7.36×10^{-4}	7.52×10^{-4}
		排气量		Nm^3/h	10876	9897	9689	10154
		氨	实测浓度	mg/Nm^3	2.17	2.21	2.16	2.1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1	0.022
2025.08.22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242
2025.11.03		排气量		Nm^3/h	6317	6145	6098	618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81	0.071	0.085	0.079
			排放速率	kg/h	5.12×10^{-4}	4.36×10^{-4}	5.18×10^{-4}	4.89×10^{-4}
		排气量		Nm^3/h	6317	6145	6098	6187
		氨	实测浓度	mg/Nm^3	1.27	1.18	1.25	1.23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2025.08.23	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229	232
2025.11.04		排气量		Nm^3/h	6254	5948	5995	606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Nm^3	0.064	0.067	0.075	0.069
			排放速率	kg/h	4.00×10^{-4}	3.99×10^{-4}	4.50×10^{-4}	4.16×10^{-4}
		排气量		Nm^3/h	6254	5948	5995	6066
		氨	实测浓度	mg/Nm^3	1.66	1.58	1.54	1.59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表 1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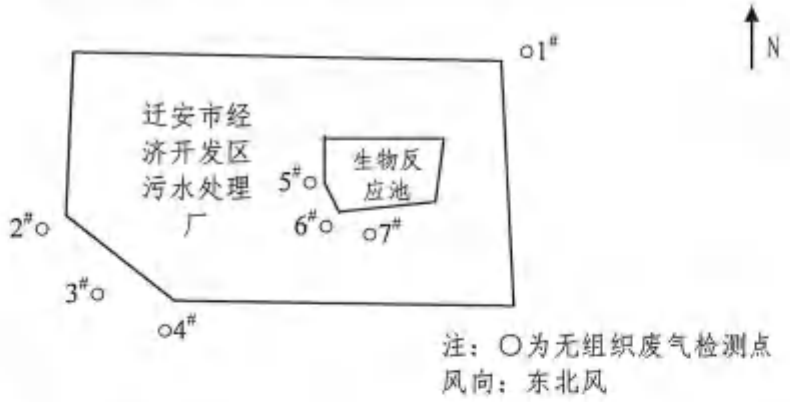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0	硫化氢	mg/m³	1#	0.002		0.001		0.001		0.002	
			2#	0.003		0.005		0.004		0.003	
			3#	0.008		0.007		0.008		0.006	
			4#	0.004		0.003		0.005		0.003	
	氨	mg/m³	1#	0.06		0.06		0.05		0.06	
			2#	0.11		0.14		0.12		0.11	
			3#	0.13		0.11		0.12		0.10	
			4#	0.07		0.08		0.08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甲烷	—	—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1#	1.21	0.00017	1.19	0.00017	1.22	0.00017	1.23	0.00017
			5#	1.29	0.00018	1.40	0.00020	1.32	0.00018	1.39	0.00019
			6#	1.36	0.00019	1.50	0.00021	1.53	0.00021	1.57	0.00022
			7#	1.44	0.00020	1.49	0.00021	1.45	0.00020	1.41	0.00020

表 19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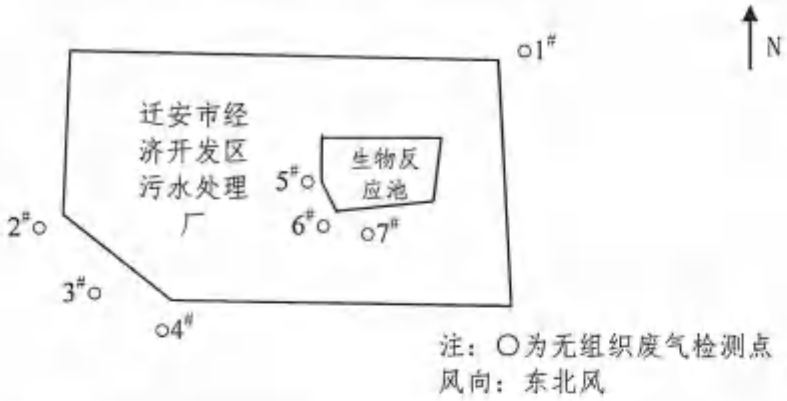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8.21	硫化氢	mg/m³	1#	0.001		0.002		0.001		0.002	
			2#	0.004		0.003		0.004		0.005	
			3#	0.005		0.007		0.007		0.008	
			4#	0.004		0.004		0.006		0.004	
	氨	mg/m³	1#	0.07		0.06		0.07		0.06	
			2#	0.12		0.12		0.15		0.14	
			3#	0.12		0.13		0.11		0.10	
			4#	0.08		0.09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甲烷	—	—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浓度 mg/m³	体积分数%
			1#	1.19	0.00017	1.28	0.00018	1.31	0.00018	1.31	0.00018
			5#	1.52	0.00021	1.47	0.00021	1.48	0.00021	1.42	0.00020
			6#	1.55	0.00022	1.56	0.00022	1.55	0.00022	1.50	0.00021
			7#	1.76	0.00025	1.76	0.00025	1.80	0.00025	1.77	0.00025

表 20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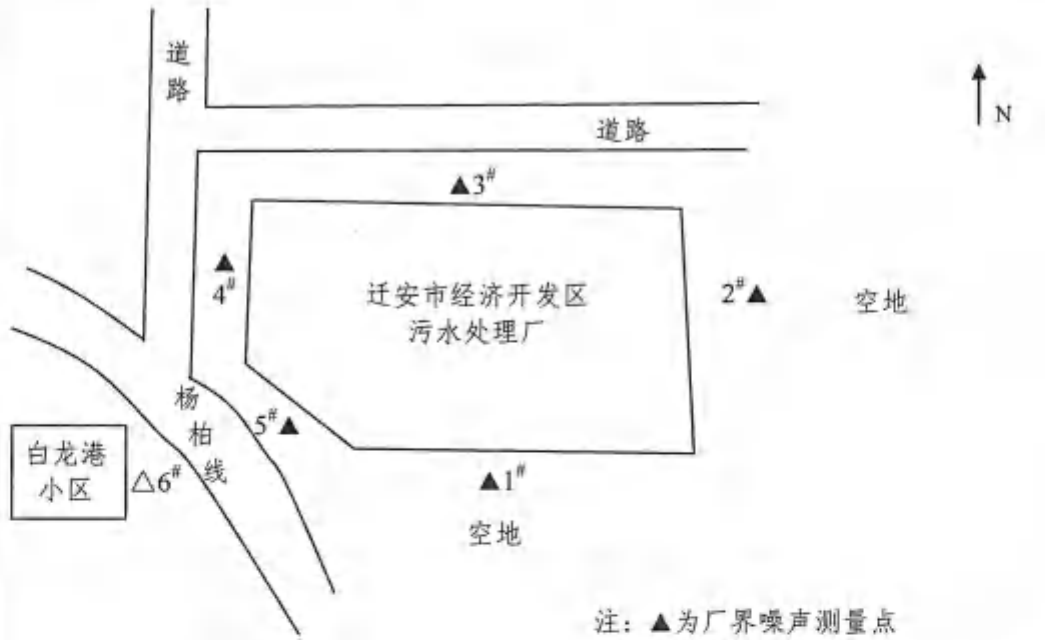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为敏感点测量点
噪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

测量项目	测量日期 \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等效声级	2025.08.22~2025.08.23	昼间（15:43-18:05）	56	56	58	59	59	55
		夜间（22:12-00:38）	52	52	52	53	53	50
最大声级		夜间（22:12-00:38）	59	62	60	66	62	62
等效声级	2025.08.23~2025.08.24	昼间（15:48-18:01）	56	55	58	57	59	52
		夜间（22:10-00:31）	52	52	52	53	52	50
最大声级		夜间（22:10-00:31）	67	66	61	68	63	64

5#检测期间车流量（20分钟）	2025.08.22~2025.08.23	昼间：大型车：12辆、中小型车：42辆； 夜间：大型车：7辆、中小型车：30辆。
	2025.08.23~2025.08.24	昼间：大型车：15辆、中小型车：45辆； 夜间：大型车：8辆、中小型车：31辆。
气象条件	2025.08.22~2025.08.23	昼间：天气：晴，风速：1.5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5m/s；
	2025.08.23~2025.08.24	昼间：天气：晴，风速：1.6m/s，<5m/s； 夜间：天气：晴，风速：1.8m/s，<5m/s。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生化池南侧	pH	无量纲	7.4（21.4）	7.4（21.2）	7.5（22.1）	7.4（21.2）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mg/L	0.6	0.6	0.6	0.6
	氨氮	mg/L	0.201	0.050	0.404	0.084
	硝酸盐氮	mg/L	0.26	0.24	0.28	0.2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厂区南侧	pH	无量纲	7.5（20.2）	7.4（20.4）	7.4（20.6）	7.3（20.5）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mg/L	0.6	0.7	0.8	0.7
	氨氮	mg/L	0.340	0.065	0.040	0.045
	硝酸盐氮	mg/L	0.28	0.25	0.25	0.21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厂区北侧	pH	无量纲	7.3（20.4）	7.3（20.6）	7.4（20.2）	7.4（20.4）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	mg/L	0.7	0.6	0.5	0.6
	氨氮	mg/L	0.269	0.245	0.106	0.025L
	硝酸盐氮	mg/L	0.26	0.30	0.31	0.2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L	2L	2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2、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2日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1000m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处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下游1000m
pH	无量纲	7.3	7.0	7.7	7.4	7.0	7.6
水温	℃	24.1	21.4	23.1	23.8	21.8	22.7
溶解氧	mg/L	5.8	4.6	4.9	6.1	4.8	4.9
悬浮物	mg/L	14	12	13	12	11	10
色度	倍	2L（无色，微浑，pH=7.3）	2L（无色，微浑，pH=7.0）	2L（无色，微浑，pH=7.7）	2L（无色，微浑，pH=7.4）	2L（无色，微浑，pH=7.0）	2L（无色，微浑，pH=7.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3.1	3.2	3.1	3.0	3.0
总氮	mg/L	7.16	4.68	6.98	6.78	4.83	7.13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2	16	16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3.3	3.6	3.7	3.8	3.7
氨氮	mg/L	0.895	0.848	0.980	0.829	0.872	0.931
总磷	mg/L	0.14	0.02	0.16	0.10	0.05	0.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23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年09月12日		
		生化反应池南侧（0~0.2）m E:118.608969° N:39.953886°	生化反应池南侧（0.5~1.5）m E:118.608969° N:39.953886°	生化反应池南侧（1.5~3.0）m E:118.608969° N:39.953886°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1	21	22
氨氮	mg/kg	0.52	0.44	0.19
锌	mg/kg	144	46	56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年09月12日		
		危废间东侧（0~0.2）m E:118.607776° N:39.954433°	危废间东侧（0.5~1.5）m E:118.607776° N:39.954433°	危废间东侧（1.5~3.0）m E:118.607776° N:39.954433°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2	27	20
氨氮	mg/kg	10.1	1.32	1.18
锌	mg/kg	42	35	43
汞	mg/kg	0.178	0.160	0.169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铬	mg/kg	47	40	42

表 25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 采样日期及采样点位		2025年09月12日
		项目厂区内办公室西北侧（0~0.2）m E:118.607071° N:39.954587°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4
氨氮	mg/kg	0.97
锌	mg/kg	25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5.09.11	pH	无量纲	6.9（24.1）	7.0（24.8）	7.0（24.2）	6.9（24.9）	6.9～7.0
	化学需氧量	mg/L	74	57	69	71	68
	氨氮（以N计）	mg/L	12.6	11.5	10.7	13.0	12.0
	总氮（以N计）	mg/L	16.5	17.0	16.1	15.6	16.3
	总磷（以P计）	mg/L	1.14	1.03	1.09	1.21	1.12
2025.09.12	pH	无量纲	7.0（24.3）	7.1（24.9）	7.0（24.7）	6.9（23.9）	6.9～7.1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8	74	53	67
	氨氮（以N计）	mg/L	12.4	11.3	11.0	12.5	11.8
	总氮（以N计）	mg/L	17.3	16.9	15.7	16.7	16.6
	总磷（以P计）	mg/L	0.99	1.08	0.94	1.10	1.03

表 2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5.09.11	pH	无量纲	6.8（22.0）	6.7（22.7）	6.8（22.9）	6.8（22.4）	6.7～6.8
	悬浮物	mg/L	6	7	8	6	7
	色度	倍	2L（无色、微浑、pH=6.8）	2L（无色、微浑、pH=6.7）	2L（无色、微浑、pH=6.8）	2L（无色、微浑、pH=6.8）	2L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6	18	17
	氨氮	mg/L	1.44	1.18	1.43	1.41	1.36
	总氮	mg/L	8.91	8.49	9.05	9.15	8.90
	总磷	mg/L	0.04	0.05	0.03	0.05	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3.5	3.6	4.0	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7	0.096	0.106	0.122	0.118
	铬(六价)(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总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总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总锌	mg/L	0.26	0.29	0.26	0.28	0.27
	甲基汞	n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乙基汞	ng/L	0.1L	0.1L	0.1L	0.1L	0.1L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2	4.0×10^2	3.3×10^2	4.0×10^2	4.0×10^2
	石油类	mg/L	0.23	0.23	0.22	0.21	0.22
	动植物油	mg/L	1.28	1.23	1.26	1.26	1.26

表 28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2025.09.12	pH	无量纲	6.8（22.2）	6.7（22.6）	6.7（22.8）	6.8（22.6）	6.7～6.8
	悬浮物	mg/L	5	6	6	7	6
	色度	倍	2L（无色、微浑、pH=6.8）	2L（无色、微浑、pH=6.7）	2L（无色、微浑、pH=6.7）	2L（无色、微浑、pH=6.8）	2L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20	18
	氨氮	mg/L	1.46	1.26	1.42	1.44	1.40
	总氮	mg/L	8.25	7.73	7.83	9.04	8.21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06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5	4.2	4.4	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2	0.077	0.091	0.077	0.087
	铬(六价)(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总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总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总锌	mg/L	0.24	0.29	0.28	0.29	0.28
	甲基汞	ng/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乙基汞	ng/L	0.1L	0.1L	0.1L	0.1L	0.1L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2	3.3×10^2	4.6×10^2	3.2×10^2	3.8×10^2
	石油类	mg/L	0.24	0.15	0.14	0.15	0.17
	动植物油	mg/L	1.28	1.35	1.30	1.29	1.30

注：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单位为℃。

2、废水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七街与杨柏路交叉口东南角。

(4)建设性质：扩建。

(5)处理规模：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 1 万 m^3/d。

(6)建设内容：本次建设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在进水提升泵房新增 3 台潜污泵，同时完善输水阀门及管路系统；鼓风机房新增鼓风机 1 台；增加碳源投加设备 1 套；在混凝沉淀池新增斜管模块；在活性砂滤池更换活性砂过滤器共计 12 套；生化池增加 ORP 在线分析仪 2 套，DO 溶解氧分析仪、污泥浓度计等各 1 套。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新增污泥浓缩机 1 套；更换污泥调理池及配套混凝搅拌装置 1 套；更换板框压滤机 1 套；新增进水总磷、总氮以及 PH 在线设备各 1 套；对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以及旋流沉砂池完善除臭系统，新增高能离子除臭系统 1 套，对生化池上部采用有机玻璃钢盖板封闭，增加生物滤池除臭 1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 年 12 月，委托唐山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2 月 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3〕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563246741E001U。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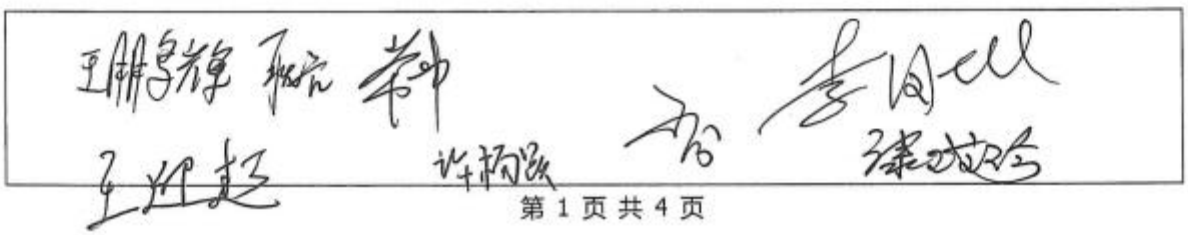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995.0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容为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利用已有治理措施（盖板/厂房封闭+高能离子除臭）+15m 高排气筒；实际将贮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原有治理设施取消，其废气并入生化池配套的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预洗喷淋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经格栅+旋流沉砂池+A^2O+平流沉淀+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中水用于厂内设备冲洗、绿化及园区道路洒水抑尘等，其余部分排入西沙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格栅、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环节产生废气。

1、项目格栅、旋流沉砂池封闭，集水池设于封闭的提升泵房内，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高能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化处理池池体上方加盖封闭，贮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封闭，收集的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厂区内及厂界四周进行绿化，污泥日产日清，减少污泥存放时间。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泵类、转鼓浓缩机、废气处理风机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鼓风机加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栅渣、沉砂、泥饼、废包装袋、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

验收工作组签名：

栅渣、沉砂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泥饼交唐山市丰南区永达新型建材厂进行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机械零部件、生物滤料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药间罐区四周设有围堰，加药间、化验室、危废间地面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场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58-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厂区进水口和排水排口均设有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高能离子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1）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气筒（DA002）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镉、悬浮物、总铬、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汞、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粪大肠菌群、烷基汞、锌检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朋辉 张云 张忠 许振强 张路路 王迎超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氨、硫化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锌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声环境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鹏	苏中	评标委员	孙	李旭
王建超				陈建勋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王迎超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70251023	王迎超
2	运营单位	耿 亮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18730538020	耿亮
3		常 坤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15933422018	常坤
4		王鹏辉	迁安市润兴水净化有限公司	13603254498	王鹏辉
5	监测单位	许杨跃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32583594	许杨跃
6	专 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肖 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8		康瑾瑜	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13930335908	康瑾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情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12月，委托唐山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2月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评〔2023〕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环保措施及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保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2 验收监测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4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3 自主验收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污水处理厂已设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药间罐区四周设有围堰，加药间、化验室、危废间地面均已采取防渗措施；场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等应急物资，企业已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5-158-L。

（3）环境监测计划

污水处理厂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和排水排口均设有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